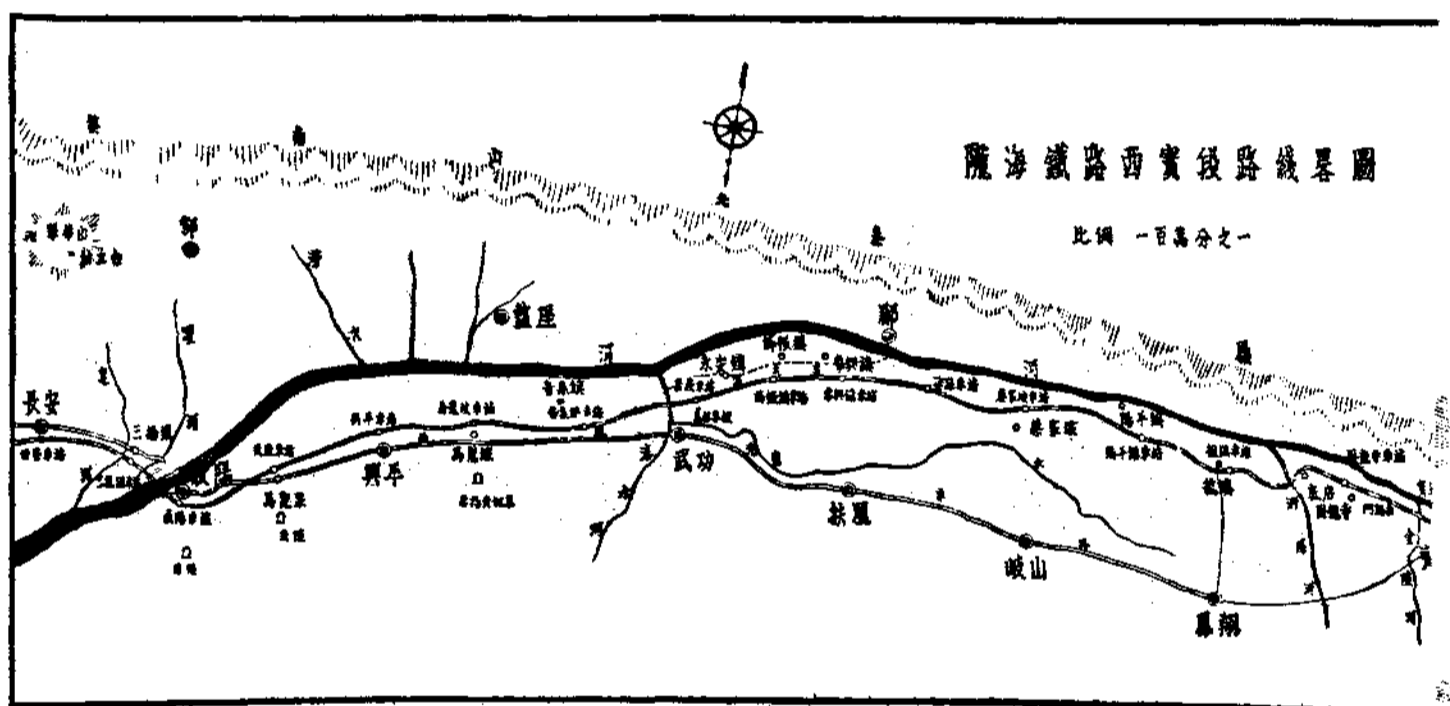


# 隴海鐵路西段工程局

## 兩月刊

### 第三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 本期要目

公路橋梁涵洞工程設計暫

行準則

工程進行概況

丹麥斯多絲吞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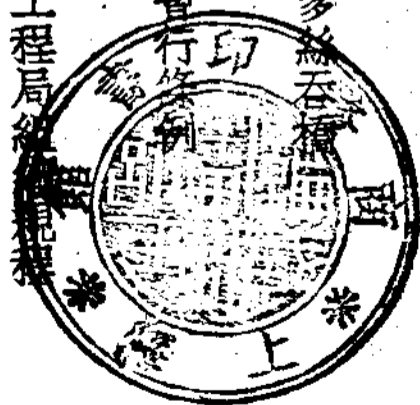
所得稅暫行條例

鐵道部工程局組織規程

鐵道部新路工程局職員任

用規則

新路工程局職員薪給章程



總理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隴海鐵路西段工程局兩月刊第三期目錄

## 插圖

漢霍去病墓 唐楊貴妃墓

漆水河 岐山縣城東石橋

第六分段五公尺拱式道路涵洞 號鎮北關道路懸橋

門雞台隧道西面導坑 門雞台隧道西口砌拱

部令輯要共八則 一至二四頁

局示輯要共二一則 一至一四頁

工程進行概況 一至二頁

土方橋涵水管工程 渭河正橋工作 隧道工程

鋪軌架橋工程 鋪碴工程 車站房屋及附屬工程

專載 一至六頁

丹麥斯多絲吞橋 (STORSTRØM)

余后樂

法規 一至一六頁

所得稅暫行條例

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國營鐵路優待員工用煤辦法

潼關黃河橋工籌備處組織規程

鐵道部工程局組織規程

鐵道部新路工程局職員任用規則

新路工程局職員薪給章程

附錄一至八頁

第五次局務會議紀錄

第六次局務會議紀錄

職員動態表

漢霍去病墓



在茂陵站北

唐楊貴妃之墓



在馬嵬坡站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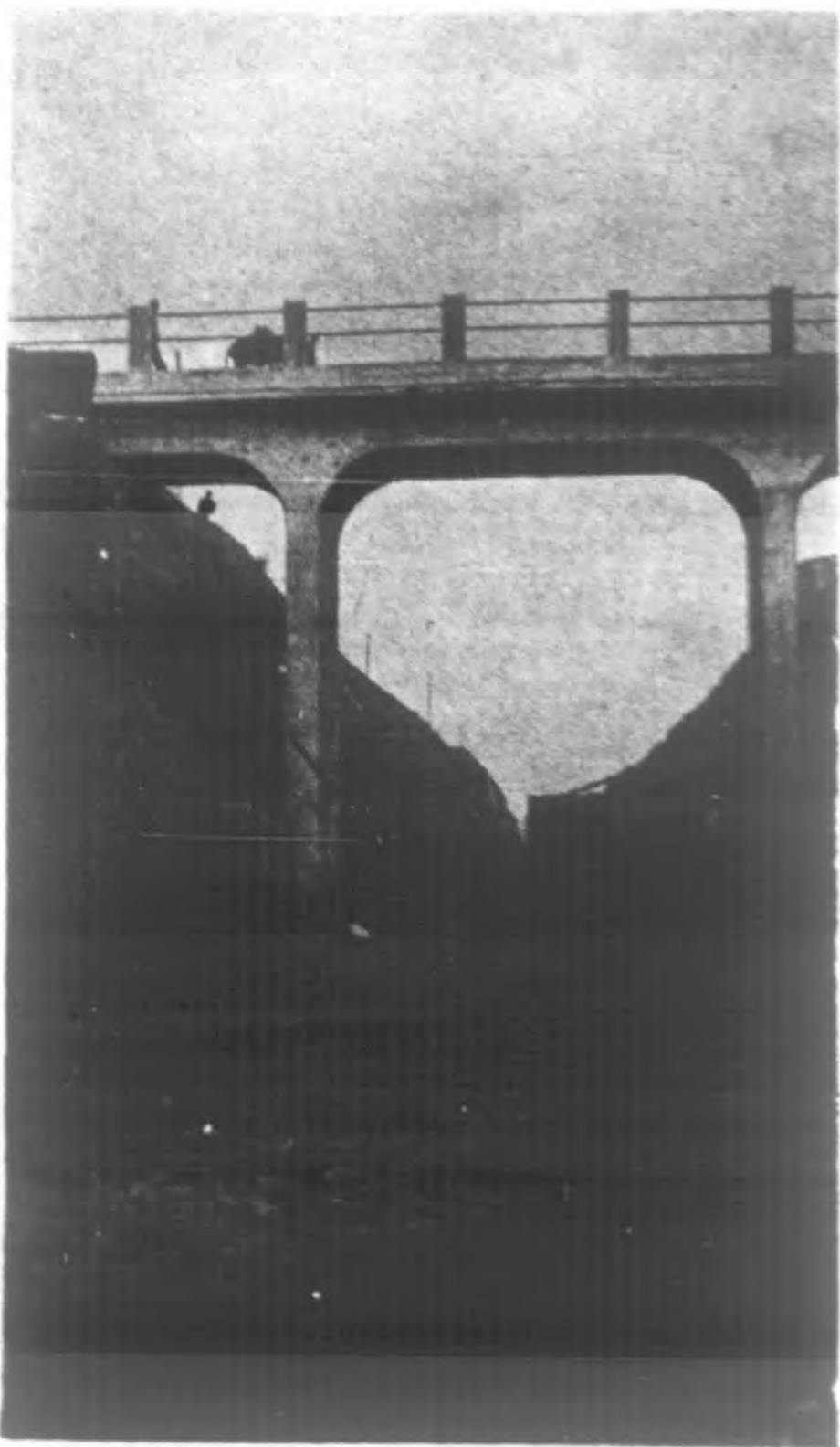


漆 水 河



岐 山 縣 城 東 石 橋

路涵洞  
公尺拱式道  
第六分段三



號鎮北關  
道路懸橋



面 導 坑  
 隧 道 西  
 門 雞 台



門 雞 台  
 隧 道 西  
 口 砌 拱





## 部令輯要

### ▲飭填發電購電等調查表

二十五年八月八日  
工字第三二五五號訓令

查電工設備，對於路政之發展，關係甚巨。茲為明瞭各路現狀以期整頓起見，製發電氣廠調查表，購用商電調查表，及填表須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於文到兩個月內，分別填報，以憑彙辦，勿延為要。

### ●附本局呈部文

二十五年八月十七日  
總字第四六六〇號

查本局僅有電燈風扇用電，係向西京電燈廠購用，本局附屬之材料廠電燈用電，則係向本路西安車站電廠購用，並無自設之電氣廠或發電所。理合依式填具乙種調查表呈復。仰祈鑒核。（表略）

### ▲頒發國營鐵道員工儲金規則等項草案飭簽意見

二十五年八月十日  
參字第二〇九九號函

自二十四年四月國營鐵道員工退休養老金規則頒布以來，各路均已遵照辦理，惟此項養老金，係在各路收入項下開支，並無專款以資挹注，倘再舉辦員工儲金，每月照提補助金，殊嫌重複。查郵政海關

辦理養老撫卹，均係另籌的款，充作基金，現擬公務員儲蓄條例草案，亦無公家提成補助之例。本部前頒儲蓄通則之時，各路尚未舉辦退休養老金，故訪通則內規定補助金，寓有兼顧養老之意，但其流弊所至，等於普通加薪，於理不甚相合。現在退休養老金規則，既經公布，則對於各儲金人，自無另給補助之必要；故此次為統籌兼顧起見，將原頒國有鐵路員工儲蓄通則加以修正，所有該通則內所定補助之數，茲改為不分等級，一律照員工薪資總數，按月提出百分之五，專戶存儲，作為養老金基金，於員工退休時，既可發給養老金，復可退還儲金，於體恤員工之中，仍寓兼顧路款之意。經飭擬具國營鐵道員工儲金規則修正草案，國營鐵道員工儲金管理委員會規程草案，及國營鐵道員工儲金及養老基金委託中央信託局經理辦法草案，一併發交各司各局簽註意見，限文到兩星期內具復，以憑核辦。

●附本局呈部文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總字第四八二二號

案奉

鈞部本年八月十日參字第二〇九九號函，頒發國營鐵道員工儲金規則修正草案，國營鐵道員工儲金管理委員會規程草案，國營鐵

道員工儲金及養老基金委託中央信託局經理辦法草案，飭簽注意見，限文到兩星期內具復等因；奉此，遵即詳加研究，關於各草案條文，大致均甚妥善，惟查員工儲金，係爲安定員工生活及增進利益起見，各路工程局與各管理局，同屬鈞部直轄，關於員工待遇，自未可兩歧，况各路工程局雖多屬短期性質，並非永久機關，然其員工多有調自鈞部及各路管理局者，迨工竣裁撤時或因改設管理局而歸併（如現在之株韶段），或有將得力員工移送有關係之管理局錄用者（如本路以前之靈潼潼西段），所有各該員工儲金，似未便因在工程服務而有所間斷，第細繹各草案中并無明文，如以「國營鐵道員工」字樣，係屬概括各管理局及各工程局在內，則關於儲金管理委員會規程草案第二條第二項當然委員之規定，似應參照各路工程局組織專章加入相當人員，以資明顯而便遵行。又查儲金規則草案第四條規定由路局照員工薪額，按月提出百分之五，作爲退休養老基金，查各工程局預算，大率祇按工程實在所需之款編製，由

鈞部撥給，並無其他收入可以列作此項專款之用，若實行員工儲金，是否可於編造預算時將總務費薪額項下增加百分之五，以便按月提存，作為養老基金，如將來此項規則公布時，而預算已經編呈核定者，是否可以呈請追加。以上兩節，擬請於審訂此項草案時，加以考核決定，并於公布時明令飭遵。奉令前因，謹將本局管見所及，據實陳明，是否有當，仰祈  
鑒核。

▲上海水泥公司徵集砂樣飭調查探寄

二十五年八月十五日  
工字第三二五四號訓令

案據華商上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呈請飭代徵集試驗用砂俾資研究等由。據此，查核該公司所請徵集砂樣，係為研究改進起見，自應盡力協助，以展實業。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呈及徵集砂樣調查表，令發該路，仰就沿綫附近分別調查，如有合式砂質產生，應即代為採集，並填就砂樣調查表，逕寄該公司試驗研究為要。

●附本局致華商上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函

二十五年九月一日  
工字第四八七八號

茲將本路澧渭兩河砂樣各探裝一小箱，並各填就調查表一份，備函送達，即希

查收見復為荷。

澧河砂樣調查表					
1	產地	陝西咸陽縣澧河河內			
2	產地附近地質情形	附近地質砂土混合入地 一二公尺則皆為砂層			
3	產量	產量豐富均勻			
4	採樣方法	就地可取			
5	產地附近交通情形	咸陽縣屬距城五里距長安縣城四十餘里鄰近渭河隴海路經過之地水陸交通咸稱便利			
6	備註				

渭河砂樣調查表					
1	產地	陝西咸陽縣渭河河內			
2	產地附近地質情形	附近地質砂土混合入地 六七公分則皆為砂層			
3	產量	產量豐富均勻			
4	採樣方法	就地可取			
5	產地附近交通情形	咸陽縣屬距城三里距長安縣城四十餘里鄰近渭河隴海路經過之地水陸交通咸稱便利			
6	備註				

▲飭知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日期

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總字第三六六五號訓令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九月七日第五二七五號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九月二日第六四一號訓令，所得稅暫行條例，定自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實行，該條例第二類之公務人員薪給報酬之所得，及第三類公債及存款利息之所得，先定自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徵，其餘各項均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徵。通飭一體知照。

▲飭知所得稅施行時停征公務員所得捐

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總字第三六七七號訓令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九月七日第五二七六號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九月二日第六四二號訓令，關於政府施行所得稅時，對於公務員征收之所得捐，應如何處理一案，經由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通過辦法四項：

- (一) 政府舉辦所得稅，中央停征所得捐。
- (二) 原由所得捐項下支付之款，除已列入二十五年度國家總預算者外，所有黨員及先烈撫卹金，以後概由國庫支給，其餘如國內外學生資助金，臨時補助費，文化扶植費，本部職員儲金，事業儲金等項，再由國庫年撥七十萬元，以資抵補，所有一切應備手續，另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及財政部分別照案辦理。
- (三) 政府舉辦所得稅以前各機關所欠之所得捐，仍由財政部代收，如數解交中央執行委員會。
- (四) 中央執行委員會原辦所得捐之工作人員，一律移送財政部辦理所得稅，以資熟手。

除分行外，關於

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停徵所得捐辦法前三項，通令轉飭所屬遵照。

▲頒發公路橋梁涵洞工程設計暫行準則 二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工字第三九七一號訓令

案查前准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處函送公路橋梁涵洞工程設計暫行準則一種，當以該項暫行準則，在各該鐵路亦有參攷之必要，經函准復檢送二十份到部。除分發外，合行檢發一份，以備參攷。

◎公路橋梁涵洞工程設計暫行準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橋涵分類 橋涵以其建築耐久之程度，分爲永久性，半永久性，臨時性三類如下：

(一) 橋梁

(甲) 永久性 橋面，橋座，橋墩，均用磚，石，混凝土或鋼料等建築者；

(乙) 半永久性 橋面用木料，橋座，橋墩均用磚，石，混凝土或鋼料等建築者；

(丙) 臨時性 橋面，橋座，橋墩，均用木料建築者。

(二) 涵洞

(甲) 永久性 全部均用磚，石，混凝土，或鋼料等建

築者；

(乙) 半永久性 除用木面外，其他部份均用磚，石等  
建築者；

(丙) 臨時性 全部用木料建築者。

第二條 橋梁跨徑 橋梁跨徑範圍酌定如下：

(甲) 木橋

樑橋

三公尺至八公尺

桁構橋

八公尺至二五公尺

(乙) 磚石及混凝土橋

鋼筋混凝土板橋

三公尺至六公尺

鋼筋混凝土樑橋

六公尺至一五公尺

鋼筋混凝土拱橋

一〇公尺以上

鋼筋混凝土固結框構橋

八公尺至二五公尺

磚拱石拱或混凝土拱橋

三公尺至一〇公尺

(丙) 鋼橋

鋼樑橋

五公尺至一五公尺



鋼板橋 一〇公尺至三〇公尺

鋼桁構橋 二〇公尺以上

第三條 涵洞跨徑 涵洞跨徑範圍 酌定如下：

(甲) 管式

瓦管 一〇公分至三〇公分

混凝土管 一五公分至四五公分

鋼筋混凝土管 四五公分至一二〇公分

縐紋鐵管 六〇公分至三〇〇公分

(乙) 箱式

磚、石、牆石蓋板 三〇公分至一〇〇公分

磚、石、牆鋼筋混凝土蓋板 一〇〇公分至三〇〇公分

鋼筋混凝土箱式 一〇〇公分至三〇〇公分

(丙) 拱式

磚拱或石拱 一〇〇公分至三〇〇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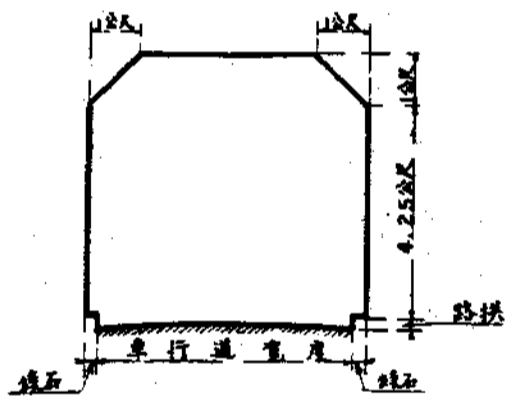
混凝土拱 一〇〇公分至三〇〇公分

縐紋鐵拱 一〇〇公分至三〇〇公分

第四條 車行道寬度 橋面車行道寬度應為兩側護木或緣石間之垂直淨距，其最小寬度規定為五·五公尺，但因特殊情形，得酌減為四公尺。

第五條 人行道寬度 凡在城市近郊之橋梁，應視實地情形，酌設人行道，其寬度最少為一公尺。

第六條 淨高度及淨寬度 橋面上空之最小淨高度及最小淨寬度，規定如下圖



## 第二章 載重

第七條 載重及受力 橋梁各部份之計算，應以下列各項載重及受力之能同時發生所合計之最大應力為根據：

(甲) 靜重

(乙) 活重

(丙) 活重之衝擊力

(丁) 側面力如風力等

(戊) 其他受力如縱向力，溫度伸縮力，及離心力等。

### 第八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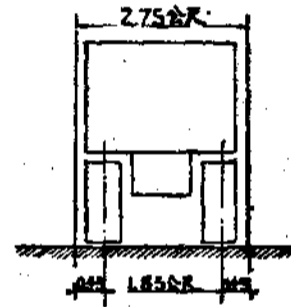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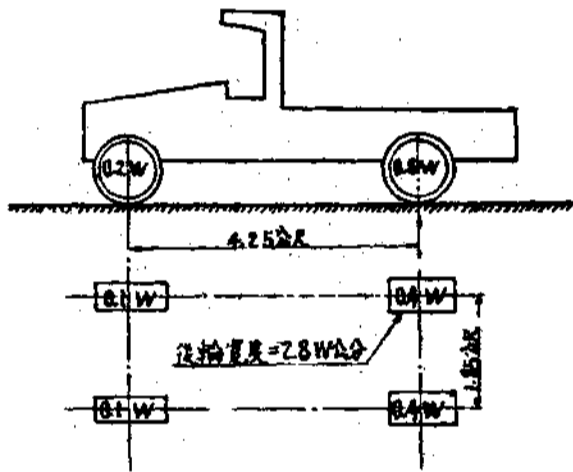
靜重 靜重包括建築物本身之重量及所有路面人行道水管電纜等固定設備之重量，其物料單位重量列表如下：

料 別	每立方公尺以公斤計	每立方呎以磅計
鋼	7,850	490
鐵	7,210	450
鋼筋混凝土	2,400	150
混凝土	2,240	140
壓實碎石或卵石	2,080	130
整石	2,560	160
磚	1,920	120
砂或土	1,600	100
松或杉	800	50

第九條 活重 活重包括橋上車輛行人等之重量。車行道活重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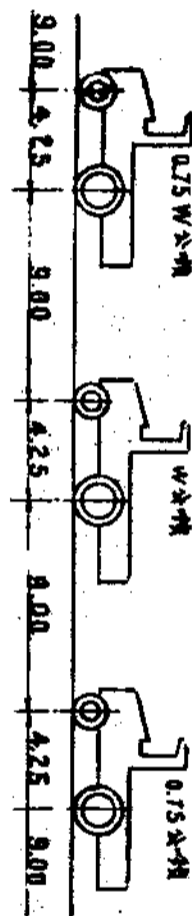
根據標準貨車載重計算之。

第十條 標準貨車 標準貨車之輪間距離及重量分佈規定如下圖。  
。每一貨車所佔橋面寬度（以下簡稱車道寬度）定為二



• 七五公尺。

凡橋梁用標準貨車設計時，其載重應以連續通過之貨車為準，貨車之排列如下圖：



圖示 W 為設計貨車之重量。每車道貨車排列情形，應以設計貨車一輛為主車，其餘各車排列於前後，其重量均為主車重量之百分之七十五。例如 W 為一二公噸，假定列車以三輛計，其排列得如下例三式之一：

12-9-9 或 9-12-9 或 9-9-12

設計橋梁時，對於橋上並行之貨車應假定為同向行駛。

第十一條 貨車重量 凡在重要幹綫之永久性橋梁，其設計貨車重量不得小於十五公噸。

第十二條 人行道 人行道活重規定為每平方公尺四九〇公斤（每平方呎一〇〇磅），衝擊力不計。

第十三條 衝擊力 活重發生之衝擊力，規定如下。但設計橋座橋墩時，毋須計算衝擊力。

(甲) 木橋 衝擊力按活重百分之二十計算。

(乙) 磚、石、混凝土及鋼鐵橋 設  $I$  為衝擊力係數， $L$  為載重長度（公尺）則 
$$I = \frac{15}{L + 80}$$

第十四條 風力 設計橋梁時，風力應假定為每平方公尺一五〇公斤（每平方呎三〇磅），其施力方向為水平向，其施力面積假定為橋身迎風正面面積之一倍半。風力施于橋上貨車之側面者，應假定為每公尺三〇〇公斤（每呎二〇〇磅）其施力點在橋面路冠以上一·八公尺。

第十五條 縱向力 貨車在橋上突然停止時所發生之縱向力，應按活重百分之十計算，其施力點在橋面路冠以上一·二公尺。

第十六條 溫度伸縮力等 溫度伸縮力及離心力等視實地情形酌定之。

### 第三章 載重之分佈

第十七條 直接承載橋面之縱橫樑 凡計算縱橫樑之樑端剪力與反應力時，其所載輪重均假定無縱向或橫向之分佈，但計算彎轉量時，其載重在縱樑僅有橫向之分佈，在橫樑僅有縱向之分佈。

茲將縱橫樑分任載重之計算方法規定如下：

(甲) 內縱樑 計算內縱樑彎轉量時，應照下表求得其橫向之分任載重。如樑之中距超過表列最大限度時，其所任載重應假定樑間之橋面板為簡支樑，而由其所載輪重之反應力求得之。

橋面種類	單車道		雙車道	
	$\frac{B}{S}$	$\frac{B}{S'}$	$\frac{B}{S}$	$\frac{B}{S'}$
木橋面	$\frac{B}{1.20}$	1.20	$\frac{B}{1.10}$	1.50
混凝土橋面	$\frac{B}{1.80}$	1.80	$\frac{B}{1.40}$	3.00

上表中：

- III = 內縱樑分任載重之係數；
- S = 內縱樑之中距（公尺）；
- S' = 內縱樑中距之最大限度（公尺）。

(乙) 外縱樑 計算外縱樑之彎轉量時，其所任載重應假定外樑與

鄰樑上之橋面板為簡支樑，而由其所載輪重之反應力求得之。

(丙) 橫樑 如橫樑上擱有縱樑，則計算橫樑彎轉量時，其所任載重應假定縱樑為簡支樑，而由其橫樑上之反應力求得之。

若橫樑上即為橋面板而無縱樑，則計算彎轉量，應照下表求得其縱向之分任載重。

橋面種類	$e$	$s'$
木橋面	$\frac{s}{1.20}$	1.20
混凝土橋面	$\frac{s}{1.80}$	1.80

上表中：

$e$  = 橫樑分任載重之係數；

$s$  = 橫樑之中距（公尺）；

$s'$  = 橫樑中距之最大限度（公尺）。

第十八條 鋼筋混凝土橋面板 凡計算鋼筋混凝土橋面板因受輪重發

生之彎轉量時，其與跨徑平行之方向，不計輪重之分佈，至與跨徑垂直之方向，其輪重平均分佈於橋面板相當寬度，此項寬度(即稱爲「有效任重寬度」，應照下列各式計算之，其中



$S$  = 橋面板之跨徑（公尺）；

$W$  = 車輪之寬度（公尺）；

$D$  = 自車輪中綫至最近支點中綫之距離（公尺）；

$E$  = 有效任重（指一輪）寬度（公尺）。

（甲）主要鋼筋與車輛進行方向平行者

$$E = 0.7S + W \quad (E \text{ 不得超過 } 2.10 \text{ 公尺})$$

如二車輪平行排列，致其有效任重寬度一部份重疊時，則每輪之有效任重寬度應為  $\frac{1}{2}(E+O)$ ，其中  $O$  為自上式求得之值， $O$  為二輪之中距。

（乙）主要鋼筋與車輛進行方向垂直者

$$E = 0.7(2D + W)$$

第十九條 鋼筋混凝土橋面板之剪力 凡照上列各條規定計算彎轉量而設計之鋼筋混凝土橋面板，可毋須再加剪力鋼筋。

第二十條 風力之分佈 在桁構橋，應假定其應受風力之三分之一施於不載重弦，其餘三分之二施於載重弦。（橋面可假定不分負風力，但在混凝土橋橋面，則應假定分負風力之半）。

第二十一條 填土之傳重 凡集中載重經過填土時，應假定其傳佈於一矩形面積，其縱向長度為填土深度之一倍半，其橫向長度為填土深度之一倍半另加車輪寬度。

(甲) 凡填土在八十公分以下者，應計算活重及其衝擊力。

(乙) 凡填土在八十公分以上者，可不計算衝擊力。

(丙) 凡橋涵填土深度大於一公尺半並超過其跨徑者，或多孔橋涵填土深度超過總跨徑者，均可不計算活重。

第四章 資用應力

第二十二條 木料 普通木料之資用應力規定如下表：

種類	類	木		松		美		松	
		每平方公分以公斤計	每平方吋以磅計	每平方公分以公斤計	每平方吋以磅計	每平方公分以公斤計	每平方吋以磅計	每平方公分以公斤計	每平方吋以磅計
壓應力	順木紋	50	700	105	1,500				
	橫木紋	13	180	21	300				
拉應力		70	1,000	105	1,500				
剪應力 (順木紋)		7	100	11	150				
彎應力		70	1,000	105	1,500				

附註 (一) 凡木柱長度大於最小寬度十倍以上者，其資用應力應照下式計算之  $C = \frac{4}{8} C_0 (1 - \frac{1}{40} \cdot \frac{L}{D})$ 。

上式中  $C$  = 木柱單位壓應力但不得大於  $C_0$ 。

$C_0$  = 上表所列之順木紋單位壓應力 (公斤/平方公分)

L = 木柱未支撐部份之長度(公尺)

D = 木柱最小直徑或寬度(公尺)

附註 (二) 計算木梁平剪力應以距梁之支點相當距離處所發生之最大剪力為準前項距離等於木梁深度之三倍或木梁跨度之四分之一而擇其較小者用之

第二十三條 鋼筋及混凝土 鋼筋及混凝土之資用應力規定如下表，

惟混凝土之資用應力係按人工拌和法及 1:2:4 配合規定，如用機器拌和，或較優成份配合者則各種應力得予酌加。

種類		每平方公分 以公斤計	每平方吋 以磅計	備註
鋼筋拉應力		1,260	18,000	
鋼筋壓應力		15倍混凝土	15倍混凝土	
混凝土 柱 應力	柱用	$42\left(1-\frac{1}{40}\frac{L}{D}\right)$	$600\left(1-\frac{1}{4}\frac{L}{D}\right)$	不得大於每平方公分 32 公斤或每平方吋 450 磅
	樑用	42	600	
混凝土拉應力		0	0	
混凝土 剪應力	無剪力鋼筋及彎鈎者	2.8	40	
	無剪力鋼筋有彎鈎者	4.2	60	
	有剪力鋼筋及彎鈎者	8.4	120	
混凝土 及 鋼筋 粘結力	無彎鈎者	4.2	60	
	有彎鈎者	7.0	100	

第二十四條 鋼料 鋼料之資用應力規定如下表：

種類	每平方公分以公斤計	每平方吋以磅計	附註
拉應力	構料之軸向淨斷面	1,260	18,000
	螺絲梢之螺絲根處斷面	700	10,000
	計算鋼樑構樑及鋼板樑等抗彎轉量用以淨斷面計	1,260	18,000
壓應力	料端用鑄釘之軸向全斷面	$1,050 - \frac{1}{57} \left(\frac{L}{r}\right)^2$ 但不得大於 700	$15,000 - \frac{1}{4} \left(\frac{L}{r}\right)^2$ 但不得大於 10,000 L=構料之長度 r=構料之最小環動半徑
	料端用鋼軸之軸向全斷面	$1,050 - \frac{1}{43} \left(\frac{L}{r}\right)^2$ 但不得大於 600	$15,000 - \frac{1}{3} \left(\frac{L}{r}\right)^2$ 但不得大於 8,500
力	拼接料全斷面	1,260	18,000
	計算鋼樑構樑及鋼板樑等抗彎轉量用以全斷面計	$1,260 - 0.35 \left(\frac{L}{b}\right)^2$	$18,000 - 5 \left(\frac{L}{b}\right)^2$ L=樑挑邊枝撐部份長度 b=樑挑邊寬度
斜拉應力	同時受最大剪力及彎轉量處之鋼樑及鋼板樑幹部斷面	1,260	18,000
剪應力	鋼板樑幹部之全斷面	770	11,000
	鋼軸及廠作鑄釘	950	13,500
	工地機器鑄釘及螺絲	770	11,000
	工地人工鑄釘及粗製螺絲	630	9,000
承力	鋼及鋼料廠作鑄釘及螺絲	1,900	27,000
	工地機器鑄釘及螺絲	1,580	22,500
	工地人工鑄釘及粗製螺絲	1,260	18,000
力	伸縮滾承	110 D 每長一公分以公斤計 D=滾承之直徑以公分計	600 D 每長一吋以磅計 D=滾承之直徑以吋計

第二十五條 磚石 磚石之資用應力規定如下表：

種	類	每以	每以	每以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機製磚	1:3 水 泥 漿 砌	8.0	110	
	1:3 石 灰 漿 砌	8.2	45	
土 窰 磚	1:3 水 泥 漿 砌	5.0	70	
	1:3 石 灰 漿 砌	2.8	40	
條 石*	1:3 水 泥 漿 砌	20-40	300-600	
	1:3 水 泥 漿 砌	5.0	70	
塊 石	1:3 水 泥 漿 砌	4.0	55	
	1:3 石 灰 漿 砌			

\*條石之資用應力視石質而定。

第二十六條 土石之資用承重能力 普重土石之資用承重能力規定如

下表：

種	類	每以	每以	每以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沖 泥	土	5-10	1/2-1	
	土	10-40	1-4	
砂		10-40	1-4	
	石	20-100	2-10	
卵 石	砂 漿 磚	50-100	5-10	
	石	50-1,000	5-100	

附註 本條則之度量衡單位均以公制為主，但為適合市售材料之度量衡起見，仍將其等量英制約數並列以資參攷。

▲鐵路工人所得稅屬於其他從事各業者之範圍

二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參字第四〇〇三號訓令

案據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電稱，鐵路工人應否徵收所得稅及應否自本年十月一日起徵，請核示等情。當經轉請解釋在案。茲奉行政院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三五四零號指令內開：「查依照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自由職業者、其他從事各業者，因職業及工作上所受之薪給，年金報酬、及其他金錢之給與，均屬第二類薪給報酬之所得。復按該條例第二條規定第二類所得、每月平均不及三十元者，始在免納所得稅之列。鐵路工人應屬於『其他從事各業者』之範圍，其月薪滿三十元者，自應依照該條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之稅率，徵收所得稅。再查本院本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五〇一四號訓令載「該條例第二類之公務人員薪給報酬之所得，及第三類公債及存款利息之所得，先自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徵，其他各項，均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徵」等語。鐵路工人，並非公務人員，既不在上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徵之列，其所得稅應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徵。上述二點。除飭本院秘書處函達財政部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路用材料納稅記帳展期三年

二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財字第四〇一一號訓令

查國有鐵路購運材料納稅記帳一案，自民國十九年十二月由中央政治會議決定辦法三項，歷經轉知各路遵辦在案，查該項辦法，本年年底，又屆滿期，而近年以來，本部積極整理舊路債務，並發行公債為建築新路之資金，所有應付本息，為數鉅大，各路已屬不勝重荷，經於本年九月呈請行政院准予仍照原案繼續展期三年，以紓財力，茲奉行政院十月六日第三六一八號指令內開：「呈悉。案經提出本院第二八二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除函請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查照轉陳暨令行財政部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 局 示 輯 要

### ▲嚴飭段廠領料退料務遵規定手續

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工字第四八四五號指示  
通飭各段廠遵照

查各工段請領材料，均應用請領單請領為原則，經於本月十八日工字第四六七一號函示飭令遵照辦理在案。以後各工段請領材料，如不備具此項手續，則請領之料，概不准發，倘因此貽誤工程進行，一切責任，均歸各該工段擔負。惟遇急用材料，准由各工段電局飭令材料廠先發；但請領單應於發電前先行繕具，並將其單之號數列入請發急用材料電內呈報，以便轉飭材料廠根據該項請領單照發，該項請領單亦須即日呈局，不得稍延。至該段已領各材料，如尚有未具請領單者，應迅速補具呈局，以便出賬。又各工段將各種無用材料或工具退回材料廠時，所需之退料單，亦應與所退各料同時寄廠，以便點收，否則材料廠得拒絕驗收，如因之發生遺失情事，概由退料各工段負其責任。又換領新工具及請領材料而同時須連帶退料者，該請領單及退料單須同時呈局，否則該請領單不能批准。以上各節，係為整理材料經局務會議通過者，統仰切實遵照辦理為要。

▲規定路堤道台洩水辦法

二十五年九月一日工字第四八七九號函示  
通飭各段遵照

查路堤道台上已鋪石碴或未鋪石碴，經列車行駛，逐被壓沉，日久路面中間下陷，兩旁高起，因之雨水積滯中間，狀況益壞。茲規定在道台南邊或北邊，每距十五公尺挖一小槽，實以石碴，以利宣洩。附發草圖四份備用。仰遵照。

▲道棚未成立地段距鋪軌前方由工段負責

二十五年九月五日工字第四九四四號函示  
飭屬實段遵照

據轉監工羅璧如第一號視察報告，請示在未成立道棚地段，距鋪軌前方，應歸何處負責一節，查每段經鋪軌處飛班起道撥道後，即應由工段負責。再鋪軌達到以後，應從速成立各道棚。仰遵照並轉飭知照為要。

▲推行職工識字教育

二十五年九月七日總字第四九六〇號函示  
通飭各段嚴肅所遵照

據本路新生活勞動服務分團團長李儼副團長王成呈送教授民衆識字讀本第一冊方法及賞罰簡則，請予通行前來，茲由局酌加修正，以臻完密，並定自本月十日起施行。除函示該團並分行外，合將方法及簡則抄發，仰一體遵照辦理。

●教授民衆識字讀本第一冊方法

一、目的 本局所屬內外各辦公處之工役，對於該讀本之字句，以能認識並了解為目的，尤以各道棚工人為切要。

二、責任 各道棚工人，由各棚首負責教授，或指定該棚工人中之識字者擔任教授之責。其他各辦公處長期僱用之職工如每日有五人以上之集合者，由該主管人員指定一人擔任教授，教授者如有疑問，隨時請由主管人員或養路監工詳晰指導。

三、時間 教讀時間，須於服務時間外行之，以不妨礙其工作為原則。

四、限期 本書分六單元，每一單元，課文五課複習一課，計共課文三十課複習六課，讀畢一單元，最多不得逾二十日，全書約四個月讀完。如限期不能讀完（除有特殊情形，經監工或主管預先證明者外，由勞動服務團西段分團查核呈請工程局處罰。

### ●賞罰簡則

一、第一冊讀本讀完時，由勞動服務團西段分團指派職員一人或二

人沿綫考試成績，六十分以上為及格，八十五分以上者，呈局酌給一次獎金，其在六十分以下者，呈局扣罰一次工資。

二、各該處之工人總平均分數在八十五分以上者，應予主管人員或養路監工嘉獎或記功，其總平均分數在六十分以下者，應予申斥或記過，負教讀之責者，亦併予處罰。

三、平日教讀時，負責教讀者如不盡心教授，各工役得向主管人員或監工呈明查辦，被教者如不肯用心學習，亦由教讀者呈明議處。

●附本局呈部文

二十五年九月九日  
總字第五〇二〇號

案奉

鈞部二十五年九月五日總字第三四八〇號訓令，飭自本學期起切實協助各職工學校並轉飭各廠段將不識字之職工派送入學，務期於最短期內將全路職工識字教育普遍辦理完竣等因；奉此，查本局辦理西寶段築路工程，原非永久機關、所用職工，人數無多，散在工地，視工程進行之需要，隨時進退，因此特殊情形，段內並未設立職工學校；惟本局前以職工識字教育，應求普遍，不容延擱，並以此項教育為二十五年本路新生活運動中心工作之一，經於本年四月間飭由本路新生活勞動服務團西段分段積極辦理，並經本局先後訂定識字程序及教授方法賞罪簡則，通行各段廠一體遵照切實施行。總期職工識字教育普遍，上副鈞部積極倡導之至意。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核。

●附指令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總字第八二二三號

呈悉。該局能在特殊情形之下，注意推進職工識字教育，殊堪嘉許。仰將所訂職工識字程序及教授方法賞罰

簡則呈部，並將辦理成績隨時具報，以憑查考。此令

### ▲促進棚首識字

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總字第五〇五六號函示  
通飭各段遵照

嗣後關於升調棚首副棚首，應擇其能識字者。又現在管理局派來及自僱棚首副棚首之不識字者，在識字運動三個月後，如無成績，應予降調處分。仰遵照辦理為要。

### ▲請領材料數量應用標準制

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工字第五一三四號函示  
通飭各段遵照

關於請領單上面所註尺寸重量，須切實遵用我國規定之標準制公尺公斤為主，遇有某項材料之須註英制或市制以供參攷者，可附註於旁。又材料之須特製者，須附註草圖。以上應即日遵行，以免將單退還修正，多費時日。

### ▲整飭汽車管理

二十五年九月三號  
飭部實段遵照

查汽車開到西安時，應歸材料廠胡廠長管理，不得逕開城內住宿，並隨意報告修理，曾於總字第二二五三號函示通飭在案。近查該段汽車逕來西安修理，並未赴廠報告、殊屬不合。嗣後該段汽車開至西安，應即到材料廠報到，如須修理，應由該段預先通知胡廠長由廠令陳機匠驗看應如何修理後，再行酌辦。仰即切實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

爲要。

▲准設寶雞網球場籃球場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總字第五二四一號函示  
飭本路新生活勞動服務團西段分團及屬寶段遵照

寶雞准設籃球場網球場各一，包價壹百元在屬寶段小櫃支付，取據報銷。

▲鐵路與汽車路交叉處設立臨時鳴汽牌

二十五年九月撥電  
飭各段遵照

現奉部令，爲預防汽車與列車相撞，應在汽車路與鐵路交叉處安設鳴汽牌，仰於各交叉處先設立臨時鳴汽牌，限五日內辦竣具報。其安設地點，應在鐵路上前後距交叉處五百公尺兩端各立一箇。至正式鳴汽牌，俟照部定式樣設計製就後，再行更換。

▲遵令改善鐵路與公路交叉地點設備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日工字第五二九一號函示  
飭各段遵照

案奉 大部訓令略開，近來各處公路汽車與列車相撞事變，業已發生多次，爲謀嗣後行車安全起見，特將鐵路與公路交叉地點設備方面應行改善各項指示如下：

- (一) 交叉處應由鐵道將路基及上下坡改善，以便汽車行駛。
- (二) 交叉處鐵路兩端五百公尺處，應各立鳴汽號牌。
- (四) 交叉處公路兩端二百公尺處，應各立「危險！鐵路交叉」牌

，又在兩方五十公尺處，各立「停車牌」，以便節制速率。此項號牌，應由各路局轉知各關係公路，從速設置，以策安全。等因；奉此，除公路兩端設備，由局函知各公路局設置外，所有本路與汽車路交叉之平交道兩端五百公尺處，應即遵照勘電設立臨時木製鳴汽牌，又通汽車之平交道南北向兩邊上下坡，最大不得超過 $\frac{1}{20}$ ，並將路面整理平坦，以便駛行汽車。茲附發平交道表一張，及各平交道附近平面圖一份，其平交道有無更改，仰即查復具報，以憑呈部。

#### ▲訂定書報室借閱書籍簡章

二十五年十月一日  
總字第五四一二號通告施行

本局書報室，茲派課員武兆柄管理，並訂定員司借閱書籍簡章，即日施行。特此通告。

#### ●書報室借閱書籍簡章

- 一、書報室購訂各種書籍雜誌，以各員司在工餘時間到室內閱覽為原則，惟以時間短促，准許借出閱讀。
- 一、員司借閱書籍，應先填具借書單向管理人員照借，並於單開日期內交還，不得有污損之處。交還時，由管理員即將借書單退回。

一、凡屬工程、會計、統計及各種科學書籍，每次借閱期限，不得過三日，雜誌刊物，不得過二日，但於交還後至少過三日如無他人借閱，仍可續借。

一、借閱書籍，限於一月以前所到者，新到書籍，祇能在書報室閱覽，不能借出。

一、中外報紙，可依規定時間在室內閱覽，不能借出。

一、借去書籍交還時，如有污損或短少冊數，應由借書人負責購賠，如不能於相當期內賠還，由管理員呈明局長轉飭會計課於發薪時照該書籍之原價扣款，以便補購。

### ▲注意建築房屋基脚

二十五年十月一日工字第五四二號函示  
飭各段遵照

查房屋基脚，關係重要，挖成後，須由分段工程司負責親往驗看，土質是否堅固，有無加深或加寬之必要。又深度寬度及高度，是否與圖符合，有無更正之必要。須俟整理完善後，方可開砌圻工。無論大小房工，均應同樣辦理。仰遵照。

### ▲改訂體育軍訓時間

二十五年十月二日總字第五四三七號通告  
通飭遵照

據警察所函呈，軍事教練巫傑臣請長假回里，擬請由體育教練呂



茲芬兼充等情，除函示照准外，茲將軍訓及體育時日，重行規定，以利實施。每星期一上午八時至八時三十分，星期三五上午八時至九時，為體育運動時間，每星期二四六上午八時至九時，為軍事訓練時間，其體育運動各員司如并願受軍訓者，及受軍事訓練各員司并願加入體育運動者，均可聲請加入。特此通告。

#### ▲改進料務處理辦法

二十五年十月五日工字第五四八五號函示  
通飭各段廠處遵照

本年七月派員清查材料之後，清查報告內附有『改善料務之意見』一件，頗多可採，當經提交八月二十五日局務會議討論，並經逐條議決辦法，以備實行。茲將該議決案第二項全文抄錄附發，此中決行各項，法求其密，工求其簡，責任欲清，攷查欲易，經斟酌參究而始定議，非貿然紛更徒增繁擾者比，仰將有關各項按照議決案進行，以裨料務。奉行之際，倘遇困難，不妨將困難情形詳細陳述，以便討論解除，若另有較善辦法，亦可隨時建議，以備下屆之提議改革。總之，議決案固宜內外切實施行，以圖改進，而集思廣益，善善從長，仍可並行不悖。至六聯領發材料單，應由課即日付印，頒發之日，即將原用五聯請領單及五聯發料單停止使用，以歸一律。在材料編號未完

成以前應各將料名勉自統一，以減紛歧而免錯誤。退料損壞者，應於狀況欄註明損壞情形，業在議決案規定；茲再補充如左：

(一) 段用料具退廠時，主管人員或其所屬負責員司，應詳細查明該件實在情形，實屬完好者，方准註完好二字，否則註明損壞狀況。

(二) 包工借用料具退廠時，由原經手段查驗，辦法同上，或不註狀況，由材料廠點收時加註狀況欄，無論由何方填註，均須由包工簽蓋承認所查損壞情形，以免日後扣款時另生爭執。

(三) 料雖受損尚可不修再用者，退時亦須將狀況註於狀況欄，再由料廠於收入時，將來歷日期及傷損情形記入料牌，以備下次發用時註明領發單，如係包工所退，亦宜估令賠償，以輕後人損壞之責。

(四) 凡所發本係用過舊料或經修理後再行發用者，退時如有損壞，無論賠償修理費或價值，應照新料略減，以昭公允。如何估算，應由料廠預擬劃一辦法呈候核奪（如新料作100，廢料作〇，中間損壞，估作百分之幾，亦為辦法之一）。

(五) 此次決議，規定凡消耗性質之料具，包工可以按價讓售，一律不得借用，段廠兩方，自應嚴格照此辦理，以減省退料之繁。其以前

已借之消耗性質料具，應由廠查明開單向各包工清理，限期退料，逾期作價扣款結束借帳。

(六) 此後退料單狀況欄，如發現段註完好而廠以爲須修或不能修者，小則由段廠直接接洽更正，大則報局由工務課派員查驗，其疎忽或錯誤，應由一方該管首領及所屬員司負責。

(七) 退料單有廠註『須修理暫不進賬』或『損壞不能用不進賬』者，暫不進賬者，進賬時用何手續，倘修畢仍遺漏不進，何法查攷，損壞不進賬者，如何報銷，不立法而僅恃人，殊非重公物明責任之道，應由登記料賬方面與料廠商洽辦法呈核，以期周密。

又不能修不堪用之料具，議決案雖有准予報廢之規定，然語焉不詳，或滋流弊，茲擬定大綱六條，作爲料廠報廢之依據，以資補充。

(一) 以一四七十各月爲報廢期，料廠廢料另牌存貯，積之三月，開單報廢一次，以免陸續零星開報之瑣屑。

(二) 同性質之廢料，已報者若干，未報者若干，料牌應有數量及來歷之記載。

(三) 如收入廢料過多，准予臨時彙集開單報廢一次。

(四) 已報廢未處置或歸入廢料尚未報廢者，料廠員工應盡力查察研究，設法利用，隨時報告，以減少公家損失。

(五) 廢料如何作比較有利之處置，應由廠課共商辦法呈核。

(六) 未處置之前，應呈局派員查驗，以重公物。

以上關於改良料務之議決各案，以及補充各項，仰各就該管範圍分別注意，積極實行，以期改進，是為至要。

▲監工不得更改圖樣做法

二十五年十月六日工字第五四九二號函示  
飭西段遵照

一切發段圖樣，施工時，監工不得自行更改，如有應行變更之處，應呈報總段呈局核准施行。

▲房工改善

二十五年十月六日工字第五四九三號  
飭各段遵照

房工內，有左列各項應行改善者：

(一) 開屋門窗，照標準圖，係設在磚牆之外面，不如設在牆之中心之堅固。又室內之門，原未註高度，應定為高一·九公尺。凡未做成之窗門，均應照此更改。

(二) 八公寸水井之踏腳台，以後應改為偏在一面，以便取水。

(三) 公共廁所之內，圖上未繪拉手柄，但說明書內，業經載明，

無論已否完成，均應令包工裝置。

(四)公共女廁所木門反面，須加插銷，無論已否完成，均應照此裝設。

以上仰遵照辦理。

▲養路監工應注意巡路

二十五年十月六日工字第五四九四號函示  
通飭各段遵照

此次勘工，見沿途鄉人添設平交道；養路監工多未注意，甚為不合。如公里六〇五有二平交道，事隔多日，無人注意，票車不久即通鄆縣，各養路監工於督率道棚辦理起撥道之外，應注意「養路監工須知」內第十三條「巡路」規則為要。

▲防止軌道爬行

二十五年十月七日工字第五五二四號函示  
通飭各段遵照

為防止軌道爬行起見，仰將兩軌接頭處之四枕木內，填土打夯。此項工作，應切實辦理，并須澆水少許而後打夯，如爬行過甚，尚須視爬行方面於其反對向加釘大木橛。仰着監工注意為要。

▲更換道棚工人應詳註理由

二十五年十月十三日總字第五六四三號函示  
飭西鄆段遵照

道棚工人工作熟悉之後，不宜多所更換，茲查近來迭據該段迭送道棚工人調動單，更換遞補者，達十餘人之多，並未註明若何理由，

以後遇有道棚工人更動，均應於調動單緣由欄內詳細註明，以憑核簽，仰即遵照。

▲嘉獎監修汴陽河便道工程

二十五年十月寒三電  
飭屬實段知照

汴陽河便道樁木裝夾板及土方工程，趕築完成，足徵各監修人員工作努力，殊堪嘉獎，仰轉飭知照可也。

▲工程上配件應向局請領

二十五年十月十六日工字第五七二五號函示  
飭西屬段遵照

以後工程上需用配件，可具領單向本局請領，不必按包工單價交包工承辦，以資撙節。

## 工程進行概況

### ▲土方橋涵水管工程

西寶第九分段（六四五公里六〇〇公尺至六六二公里）土方，截至十月底止，除寶雞車站外，均已完成。汧陽河便橋，業已築竣。金陵河大橋已完工，俟兩星期後，按照預定施工程序裝架鋼梁。其餘各涵洞水管，均已完全報竣。

### ▲渭河正橋工作

渭河正橋工程，在九月以前，因河水迭次暴發，便橋兩度被沖，遂致進行稽延。嗣經加緊趕辦，截至十月底止，全部工程，約已完成百分之五十。至第二次被沖之便橋，趕於九月十二日修復，照常通客貨車。

### ▲隧道工程

在九十兩月趕工最緊急者，除各大橋之外，則為第九分段門雞台隧道，該項工程，於十月底大致完竣，尚不誤鋪軌之進展。

### ▲鋪軌架橋工程

鋪軌截至十月底，已達臥龍寺車站向門雞台隧道進展。所有各大橋鋼梁，澧河橋已裝完三孔二十五公尺托式鋼梁，金陵河七孔二十五公尺托式鋼梁，均已鑄好。其餘均在積極進行之中。

#### ▲鋪碴工程

鋪碴仍因機車缺乏，無甚進展，現正修築石頭河碴場岔道及便橋，期能早日完工，以利儲運。

#### ▲車站房屋及附屬工程

西安以西三橋鎮、咸陽兩站員司住屋，已告完成，咸陽站添辦之給水設備，亦已完竣，惟咸陽貨棧尚未落成，正在督促之中。茂陵、興平、馬嵬坡、普集鎮等站房屋及附屬工程，截至十月底，先後完成。武功（農校改名）、絳帳鎮、常興鎮、郿縣等站，則在建築中。郿縣以西蔡家坡、陽平鎮、號鎮三站房工，前將招標結果呈部，奉准選定包工，正在籌備進行。其蔡家坡至號鎮臨時票房、站台、閘屋及臨時給水設備，均已辦就，供應通車之用。



## 專 載

### 丹麥斯多絲吞橋 (STORSTRØ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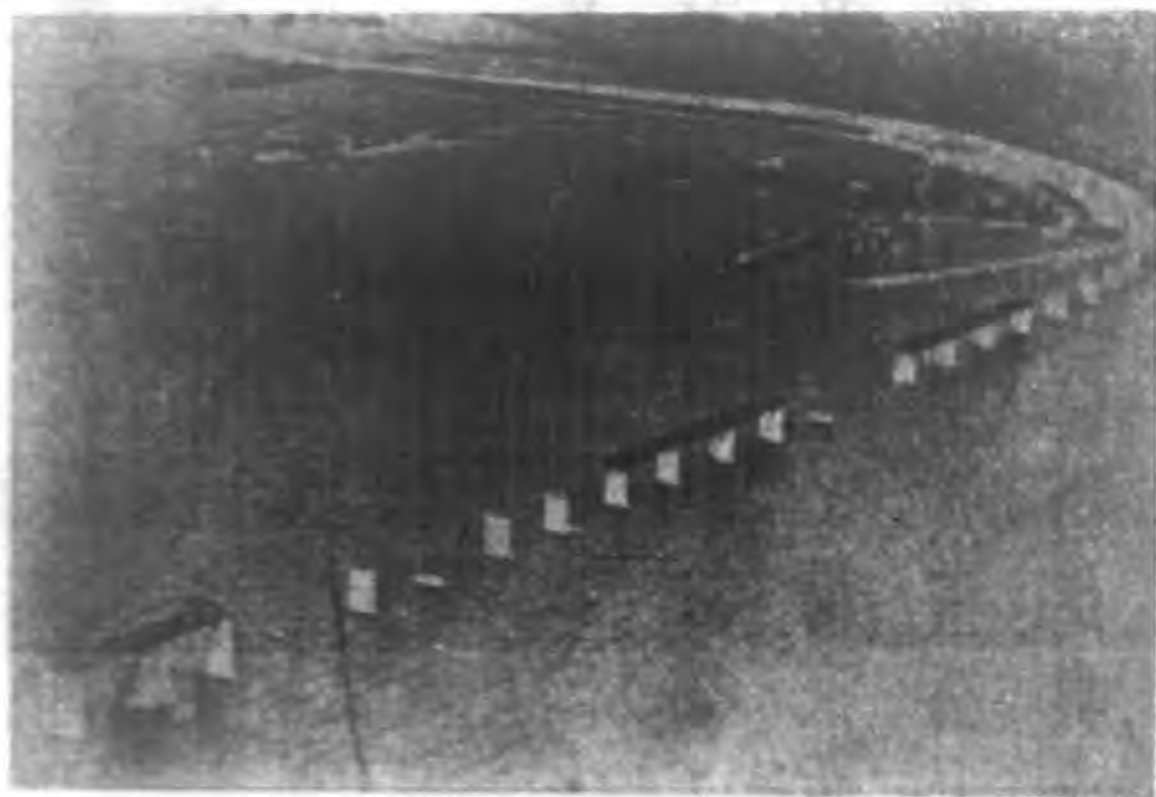
余后樂

丹麥政府爲聯絡發斯特耳 (Falster) 與馬斯乃奪 (Mansedo) 兩島間交通，就時間經濟與波羅的海風浪猛烈兩點上着想，決採用橋梁而棄輪渡。該橋工料預算，需銀一萬萬一千四百萬佛郎，爲近代偉大建築之一，將於明年底完成。該橋基礎工程，採用一種新法式，在技術與經濟兩方面，皆有相當價值，比國 "La Technique des Travaux" 月刊記載頗詳，茲節譯之於下：

### 橋之概況

該橋總長爲三千二百一十一公尺，分爲五十孔，（圖一及二）中間三孔之跨度爲一〇二·三〇公尺，一三六·三七公尺及一〇二·三〇公尺，此三孔之主梁，其下部皆用四公尺高之鉸梁，上部則用弧形梁，其矢度爲 $\frac{1}{15}$ ，橋底距水面達二十六公尺，以通舟楫，其他各孔之跨度爲五七·七八五公尺及六二·二三〇公尺互相錯列，兩鉸梁相距七·三公公尺，其構造與上下禦風聯結架皆用伸臂式 (Cantilever) 所用之鋼係

圖



二

圖



道門鋼廠 (Dorman Long & Co.) 特製之 "Chromador" 鋼，橋面分鐵道公路（寬五·六公尺）人行道（寬三公公尺）如圖三，以鋼筋混凝土為路基，其地位之分配，係使兩主梁於載重時受同等之最大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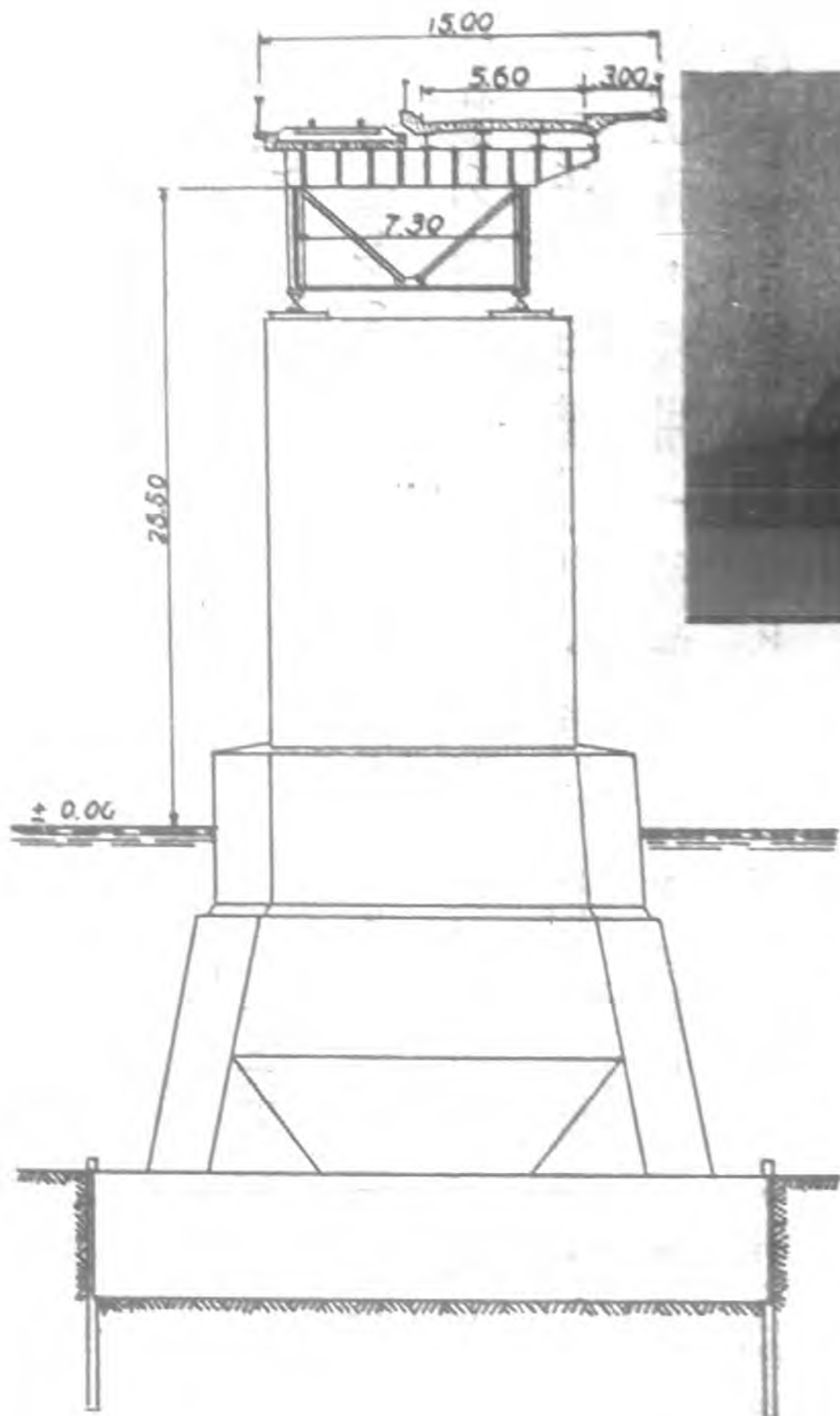
力。

### 基礎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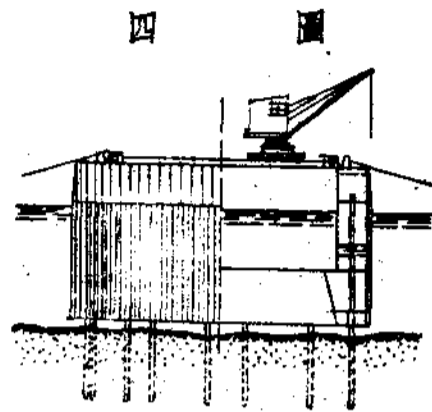
橋墩基底係不易滲水之膠泥，因橋墩樣式大半相同，故採用活動鋼製沉箱，箱之上部設置施工所需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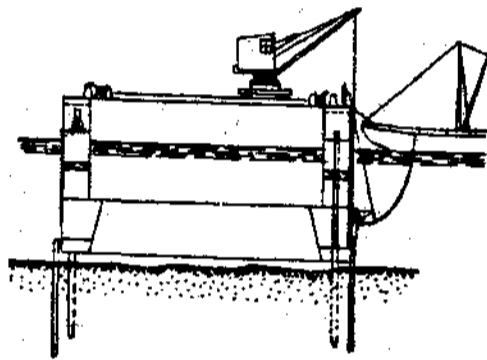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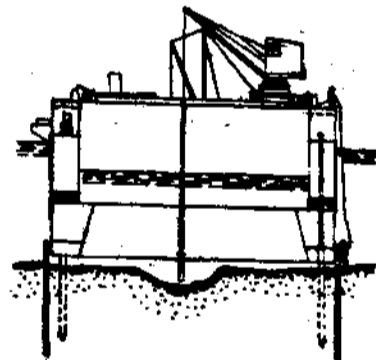
之機械：如挖泥機、抽水機、打樁機等，運往工地之先，其外面四週懸挂鋼鉚樁，用船將沉箱拖至橋墩地位，並放水入箱，使其下沉於預先打就之木樁上，如圖四，然後開始用壓氣錘將鋼鉚樁打下，如圖五，鉚樁打竣，由潛水夫用柏油浸透之麻瓣塞於沉箱鋼鉚樁間之空隙中，如圖六，而後開始抽水工作，一俟抽盡，即行挖泥，如圖七，在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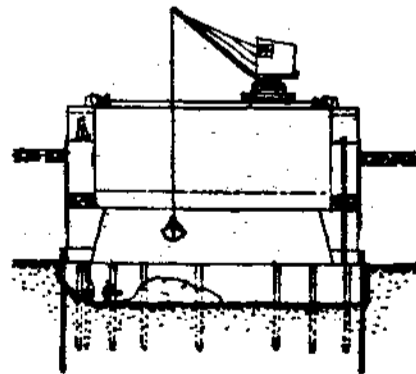
四 圖



五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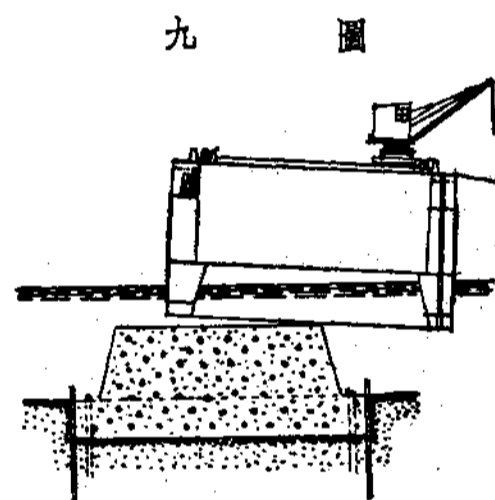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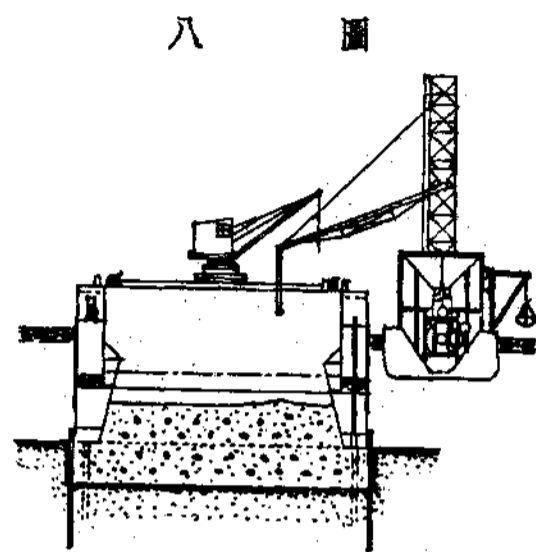
六 圖



七 圖

混凝土之先，如圖八，箱之內壁，須貼以波形厚紙，使混凝土與鋼鉚不致粘聯，此項混凝土做至水面下三公尺止，即用安置於木樁上之起重機，將沉箱舉起，同時以抽水機將沉箱內所儲之水抽出，使沉箱上浮，俾得移往他墩工作，如圖九，多數基腳係依上法做成，但有數處膠泥之下夾有沙層，不得不變更施工方法，另製較大之鋼質沉箱，俾

得將週圍鋼板樁容納于內面，換言之，即此項鋼板樁全懸于箱內四週



，非若前者懸于箱外四週也。鋼板樁打竣後，以水能湧入，即用抽泥機挖土，並於水中徐徐填混凝土至樁頂，繼由潛水夫用混凝土將板樁及沉箱間之空隙塞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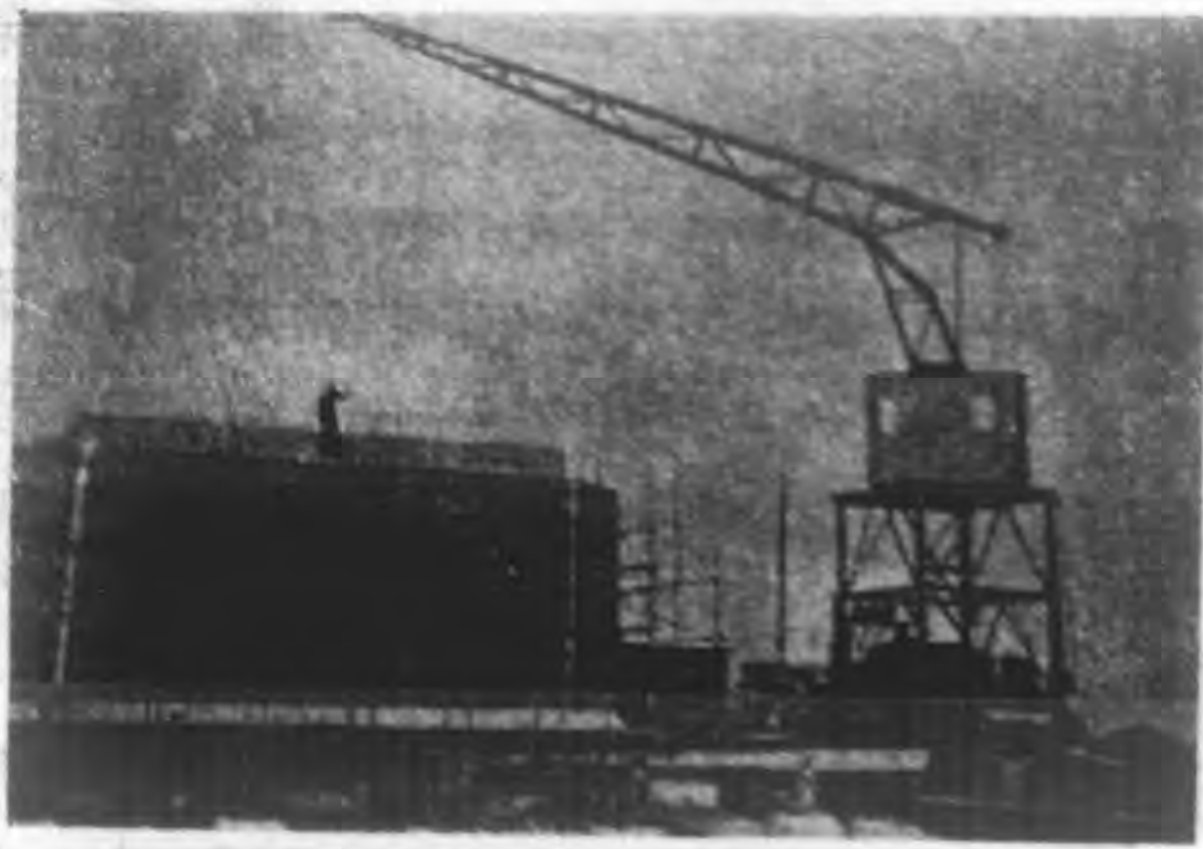
然後將箱內之水抽出，依前法繼續打混凝土。

四十九座橋墩中，有四十一座依上述二法做成，其餘因尺寸不同，改用較長之鋼板樁，上露水面，兩橋台及基座全屬鋼筋混凝土，並支於樁上。

### 立面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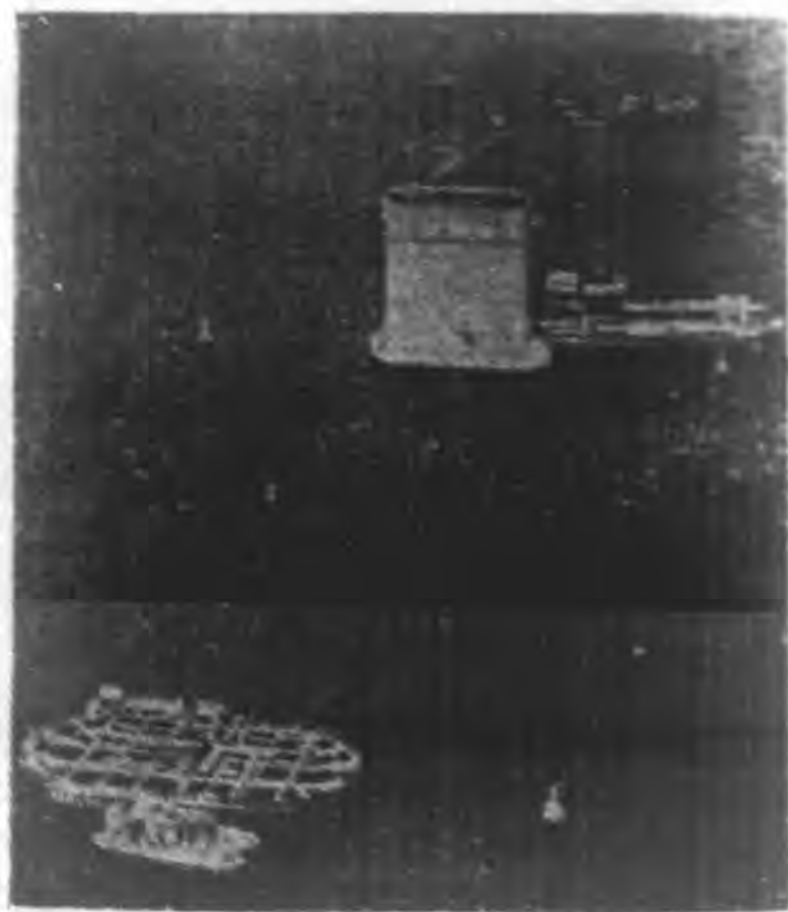
立面分為二部，自水面下三公尺起至水面上三公尺止為下部，其上為上部，皆用鋼筋混凝土作殼，以次等混凝土填心，下部鋼筋混凝土空殼，整個在岸上製就，外嵌以花岡石，如圖十，用船運至地點，

安置於已成基礎之上，四週接縫，塞以麻辦，使抽水時水不滲入，以便在空殼中填混凝土，填滿後即開始上部工程，如圖十一，上部鋼筋混凝土空殼，係在橋墩上立圍板製成，每層高一·六公尺，如圖十二，用浮水高架製混凝土機兩具向上輸送，每小時可製二十三立方公尺。



十

圖



一十

圖



二十

圖

### 架橋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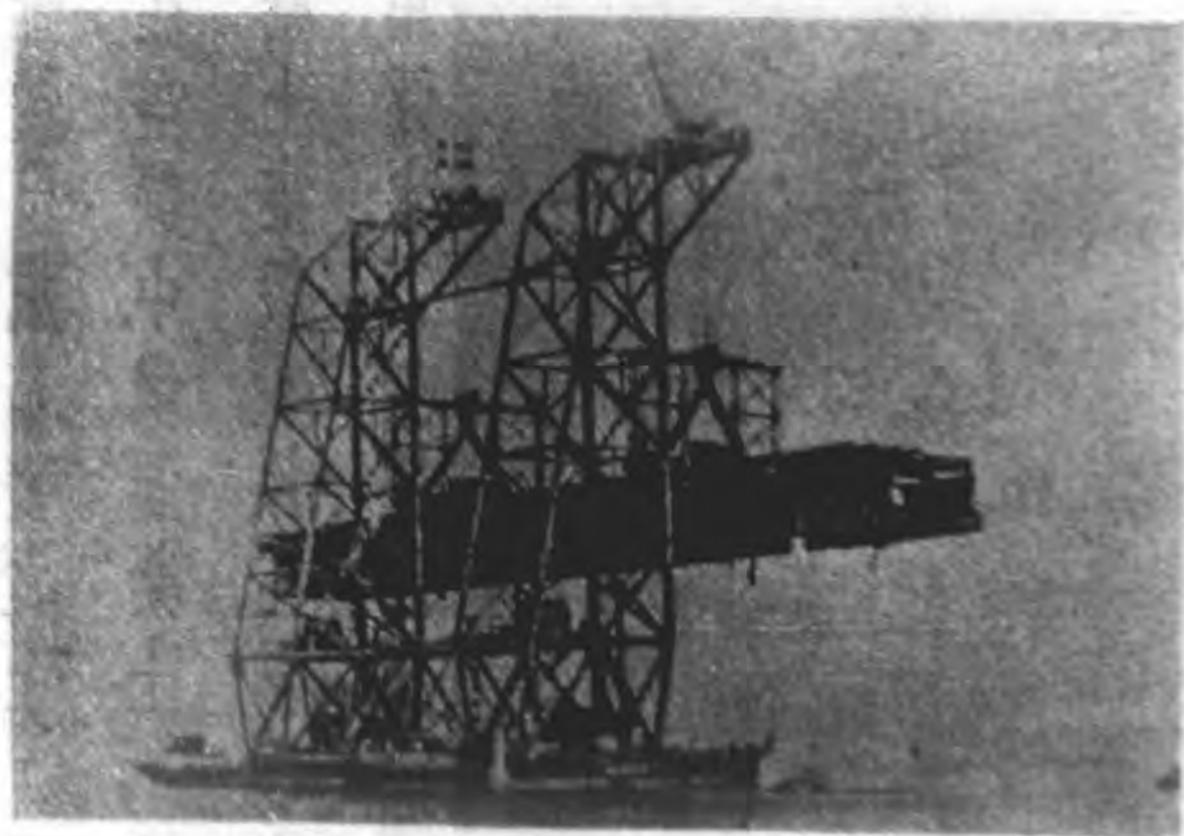
整座鋼梁在岸上鉚竣，用雙船送至目的地，以五百噸起重機吊起置于兩橋墩上，如圖十三，此項起重機亦安於兩船上，每船長五十公

尺寬八公尺，各立四十五公尺高之鋼架一座上裝吊器。

因中間三孔跨度較大，故於兩墩中間先打木樁，並搭臨時支架，鋼梁則分兩部運往，放於橋墩及支架上，即在此支架上將兩部鉚接，並裝置弧形梁及繫柱，在安裝之時繫柱受壓力，須用木柱加固，免致折斷，弧形梁鉚竣，即可將支架及樁拆除，至鋼筋混凝土梁係就地築成。

圖

三十



# 法 規

## 所得稅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有左列所得之一者，依本條例征所得稅：

#### 第一類 營利事業所得：

- 甲、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營利之所得；
- 乙、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所得；
- 丙、屬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

第二類 薪給報酬所得：凡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

第三類 證券存款所得：凡公債、公司債、股票及存款利息之所得。

第二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 一、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所得。
- 二、第二類所得：

子、每月平均不及三十元者；

丑、軍警官佐、士兵及公務員因公傷亡之卹金；

寅、小學教職員之薪給；

卯、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養老金及贍養費。

#### 三、第三類所得：

子、各級政府機關存款；

丑、公務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

寅、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卯、教育儲金之每年所得息金未達一百元者。

第二章 稅率

第三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分級如左：

- 一、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未滿百分之十者，課稅千分之三十。
- 二、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未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四十。
- 三、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未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千分之六十。
- 四、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二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八十。
- 五、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一律課稅千分之一百。

第四條 第一類丙項所得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前條稅率課稅；不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其所得額課稅。其稅率如左：

- 一、所得在一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課稅千分之三十。
- 二、所得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二千五百元者，課稅千分之四十。
- 三、所得在二千五百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課稅千分之六十。
- 四、所得在五千元以上者，每增一千元之額，遞加課稅千分之十。

前項所得之課稅，其最高稅率，以千分之二百為限。

第五條 第二類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每月平均所得自三十元至六十元者，每十元課稅五分。
- 二、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十元至一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角。
- 三、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百元至二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角。
- 四、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二百元至三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三角。
- 五、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三百元至四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四角。
- 六、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四百元至五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六角。
- 七、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五百元至六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八角。
- 八、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百元至七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
- 九、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七百元至八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二角。
- 十、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八百元以上時，每超過一百元之額，每十元增課二角，至每十元課稅二元為最高限。



度。

每月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元者，其超過部分免稅；五元以上者，以十元計算。

第六條 第三類所得應課之稅率，為千分之五十。

第三章 所得額之計算及報告

第七條 計算所得額之方法如左：

一、第一類之所得，以純益額計算課稅。

二、第二類之所得，以月計者或以年計者，均按月平均計算課稅；其所得無定期或一時所得者，以各該月之所得額，計算課稅。

三、第三類之所得，以每次或結算時付給之利息計算課稅。

第八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者於每年結算後三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九條 第一類丙項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結算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十條 第二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按照納稅期限，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十一條 第三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付給或領取利息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十二條 主管徵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限未報者，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

第四章 調查及審查

第十三條 主管徵收機關於各類所得額，經報告義務者報告後，得隨時派員調查。

第十四條 主管徵收機關決定各類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後，應通知納稅義務者。

納稅義務者，接到前項通知後，如有不服，得於二十日內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請求當地主管征收機關，重行調查。主管徵收機關應即另行派員覆查決定之。

經覆查決定後，納稅義務者應即依法納稅。

第十五條 納稅義務者，接到前條覆查決定之通知後，仍有不服時，得於十日內申請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聲請審查之稅款，應存放當地履實銀行，俟審查委員會決定後，依其決定為退稅或補稅。主管征收機關為前項退稅時，應將退稅部分之利息，一併退還之。

第十六條 納稅義務者對於審查委員會之決定不服時，得提起行政訴訟或訴訟。

第十七條 審查委員會於市縣或其他征收區域設置之。

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七人，為無給職，由財政部於當地公務員公正人士及職業團體職員中聘任之，任期三年。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主管征收機關長官或其代表應列席。

#### 第五章 罰則

第十八條 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者，主管征收機關得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者，除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外，並得移請法院，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十條 納稅義務者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征收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 一、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三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下之罰金。
- 二、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六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六十以下之罰金。
- 三、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九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一部以下之罰金。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五年八月 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所得稅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駐在中華民國境內各國外交官之所得，免予徵稅。

第三條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滿一年之外國人，其所得之來源不出自中華民國境內者，免予徵稅。

第四條 前兩條之規定，以各外國對於中華民國有同一之待遇者為限適用之。

第五條 凡營利事業，本店在中華民國國外，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內，或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外，而本店在國內者，無論

其資本是否與本店互為畫分，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盈利之部份，計算其所得額，準用暫行調例第四條稅率課稅。

第六條 本店及其分支店營業所同在中華民國境內，而其資本互為畫分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

第七條 稱資本者，謂照公司組織實在繳足之股金，或其他組織實際投入之本金。

第八條 有公積金者，得按其總額以三分之一併入資本計算。

第九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之所得，得依各業習慣，每年結算一次，其不滿一年者，就其營業期間之所得計算課稅。

第十條 營業年度變更時，依新舊年度交替期間之所得，計算課稅。

第十一條 第二類所得，以星期計者，每月按四星期計算課稅。

第十二條 第二類所得，以月計者，不足一月時，就其所得之實數，計算課稅。

第十三條 買賣與本業務無關之物品證券或金銀貨幣，而所得又不在本業務收入項下計算者，以一時營利事業論。

第十四條 非營業之個人，為前項之買賣，而不於約定期日以現貨交割者，亦同。

第十五條 非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而兼營利事業者，視為營利事業。

第十六條 計算第一類所得時，應就其收入總額內，減除營業期間實際開支、呆賬、折舊、盤存、消耗、公課、及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以其餘額為純益額，依照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之稅率課稅。

第十七條 左列各項收入，均屬第二類薪給報酬之所得。

一、公務員之俸給、薪金、歲費、獎金、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職務上所得之給與金。

二、自由職業者，其他從事各業者，因職業及工作上所受之薪給、年金、報酬、及其他金錢之給與。

三、計算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之所得，如有左列各項費用時，應先行扣除，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一、業務所房租。

二、業務使用人薪給報酬。

三、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

四、其他業務上直接必需之費用。

業務人就其居所為營業所者，其房租應比例扣除之，但不得超過租金總額百分之六十。

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舟車旅費，以受有報酬者為限，但不得超過其各個報酬額百分之三十。

第十八條 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設有兩個以上之業務所各有其獨立之賬簿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

第十九條 依本細則第十二條規定之營利，應於各個交易結算時，計算其所得額。

第二十條 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應依照暫行條例第八條至第十一條規定之期間，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申報所得額。

第二十一條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所得額，由其法定代理人依照前條規定，代為申報。

第二十二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之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清理、經結算後，仍有所得者，應於結算日起二十

日內，向當地征收機關申報其所得額。

受破產之宣告，經清理後，仍有所得者，破產管理人，依前項之規定申報其所得額。

第二十三條 營業年度變更時執行業務之負責人，應依照本細則第九條規定，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申報其所得額。

第二十四條 第一類所得之申報人，於申報時，應提出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資產負債表，或其他足以證明其所得額之賬簿文據。

第二十五條 所得稅稅款由財政部主管征收機關委託國家銀行或郵政儲金匯業局征收之，其當地無上列機關者，得指定其他銀行商號或處所代為經收。

第二十六條 各類所得稅之納稅期限，依左列規定：

一、第一類甲乙兩項納稅期限，應依各業每年之結算期，於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五月末日止，或八月一日起至十月末日止，一次繳納之。丙項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時繳納。

二、第二類所得稅，按月繳納之。

三、第三類所得稅，於結算息金申報時繳納之。

第一類丙項第二類自繳之所得稅，及本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三條應繳之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日起二十日內繳納之。

第二十七條 所得稅繳納方法如左：

一、屬於第一類甲乙兩項者，由業務負責人自行繳納：

二、屬於第一類丙項者，如有支付所得之機關，由該機關業務負責人代為扣繳，如無支付機關，由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自行繳納。

三、屬於第二類者，由直接支付薪給報酬之機關長官或雇主代為扣繳，無支付機關或雇主者，自行繳納。

四、屬於第三類者，由付息機關之業務負責人代為扣繳。

第二十八條 扣繳所得稅者，於扣繳稅款時，應通知納稅義務人，並將稅款向當地經收稅款機關繳納之。

第二十九條 經收稅款機關於收到前條所扣稅款時，應掣給主管征收機關規定之正式收據。

第三十條 扣繳所得稅者，如能依照法定手續期限完成其扣繳之職責者，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得照其扣繳之總額給予手分之五之獎勵金。

第三十一條 前項獎勵金，於政府機關不適用之。

第三十二條 自繳所得稅者於接到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決定所得稅額之通知書後，應各依納稅期限向經收稅款機關繳納所得稅。

前項自繳者應向經收稅款機關掣取主管征收機關規定之正式收據。

第三十三條 財政部主管征收機關應制定各類所得人納稅額通知書，發交各地征收機關，依暫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通知納稅者。

第三十四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認申報人申報不實時，得指定期限，要求申報人提示有關納稅額之證明文據。

第三十五條 申報人對於前項要求怠不履行時，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得依調查或其他方法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納稅額並通知之，申報人受前項通知時，應依納稅期限納稅。

第三十六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對於扣繳之稅額，發現不足時，應責令扣繳所得稅者繳足之。

第三十七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扣繳之所得稅，認有應行減除者，得向當地主管機關聲請退稅。

財政部主管征收機關應制定各類所得額申報表，發交各地征收機關，由申報者自行具領填報。

前項申報表得由各該地征收機關委託當地行政機關商會同業公會郵政局或經收稅款機關存儲申報者具領並公告或揭示之。

第三十八條 各類所得額申報表，不得附征任何費用。

第三十九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應設置各類所得名簿，按照申報表及決定通知書之內容，將納稅者姓名住址職業、所得額，決定納稅額，及其他應行記載事項，分別記載之。

第四十條 所得稅額決定通知書，應分所得種類，編號登記。

第四十一條 扣繳所得稅者，自繳所得稅者，或代繳所得稅者，對於調查復查審查人員要求提示之憑證，不得加以拒絕。

第四十二條 申報人對於明知不實之所得額故為申報者，除依暫行條例第十九條罰鍰或論罪外，其有觸犯刑法偽造文書罪之情形者，主管征收機關並應報請法院法辦。

第四十三條 征收所得稅機關人員，對於納稅人之所得額納稅額及其證明關係文據，應絕對保守秘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實，或於受害人告發經查實後，主管長官應予以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觸犯刑法者，並應報請法院法辦。

第四十四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依暫行條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各款規定科罰時，應向受罰人送達處分書，對於繳納之罰款，應給予收據。

前項處分書及收據，應加蓋處罰機關之關防及負責人之名章。

第四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發行股份時，應將股份總額股票種類，每股金額，營業年度，報明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已發行之股票，應由各該公司於本細則施行日起一個月內，將前項應報事項報明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第四十六條 公司、商號、行棧、工廠、及營利之個人，應於本細則施行日起一個月內，將姓名、住址、營業資本、或股本實額，報明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第四十七條 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簿冊單據格式，由財政部製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財政部得隨時呈准 行政院修正之。

第四十九條 本細則自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 國營鐵路優待員工用煤辦法

鐵道部二十五年八月十日參字第七五二號令公布

第一條 各鐵路辦理優待員工用煤，悉照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優待員工用煤，除煤價應由員工照付外，所有運輸，不論經行本路或別路，應照商運運費半費付現，其有特  
定不能半費付現者（如裝卸費過江費等），仍應照付全費。

第三條 優待員工用煤，每年應儘於淡月運送完畢，不得影響旺月運輸車輛。

第四條 優待員工用煤，每年每人得照如左規定給價購用。

甲、無烟煤（冬季爐用），課優待遇以上三噸，課員待遇以下二噸，工警伏役一噸，如改領烟煤者，得照無  
烟煤規定加倍。

住居黃河以北之員工，得照上項規定加領一噸。

乙、烟煤（灶用），照甲項規定加一倍，如改領無烟煤，應照烟煤規定減半領用。

第五條 凡已調差不在本路辦事，不得向本路領用。

第六條 優待員工用煤，應由經辦機關送到員工真實所居之處，照收運送費。

第七條 每一員工用煤，不得分送兩處以上。

第八條 優待員工用煤，如有轉售與別人情弊，除永遠停止其此項利益外，並予以降級懲戒。

第九條 各路因車輛缺乏及向無第四條規定之數量或向無優待員工用煤辦法者，應照第四條之規定核減或緩辦。

第十條 各路每年辦理優待員工用煤完畢，應將運輸噸數裝運車輛運載月份所收運費等列表呈部備核。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項，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潼關黃河橋工籌備處組織規程

鐵道部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參字第七八三號令公布

第一條 鐵道部為籌備潼關黃河橋工建築事宜，設立潼關黃河橋工籌備處。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由鐵道部長派充，承鐵道部長之命，綜司籌備橋工建築及與隴海同蒲兩鐵路  
聯絡工程，並主持全處一切事宜。

第三條 本處設正工程司一人，副工程司一人，工務員二人，繪圖員二人，承主任及副主任之命，分任設計製圖及監  
工測量等事務。

第四條 依照主計處派駐鐵道部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暫行規程，酌設會計員一人，辦理本處會計事宜。

第五條 本處設事務員三人承副主任之命辦理事務及其他不屬於工程事項。

第六條 本處因工程及事務上之需要，得酌用監工員及僱員。

第七條 本處工程司副工程司，由主任副主任呈請鐵道部派充之，其餘工務員繪圖員事務員月薪在三十級以上者，由主任副主任呈請鐵道部核准後派充，月薪在三十一級以下者，由主任副主任派充，呈請鐵道部備案。

第八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處籌備期間，以三個月為限。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奉鐵道部核准之日施行。

### 鐵道部工程局組織規程

鐵道部二十五年十月六日參字第八九四號令公布

第一條 鐵道部為建築新路或擴展舊路起見，得設置工程局（或工程處）。

第二條 工程局分為左列二種：

一、建築新路之工程局。

二、擴展舊路之工程局。

第三條 各工程局之名稱，及其所轄路線，於各該局組織專章定之。

第四條 工程局掌理各該路全綫測勘、建築、設備、會計及其他附屬事項。

第五條 同時興工之路綫，總長不滿二百公里者，不設工程局，祇設工程處，辦理前條所規定之事項。

第六條 興築路線，在未設工程局或工程處以前，得先設工程籌備處，辦理測勘定綫及其他應行籌備事宜。

工程處、工程籌備處之組織，視各該路情形定之。

第七條 各新路在工程時期已成之段，通車附帶營業，由工程局或工程處兼理之，至全綫工程完竣後正式通車營業時

，工程局或工程處應即撤銷，改設管理局，舊路延長綫已成之段通車營業，其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新路工程局設左列各課段廠分掌第四條所規定之事項：

一、總務課

二、工務課

三、會計課

四、材料課—材料廠



## 五、各工務總段—各工務分段

### 六、機器廠

舊路延長綫工程局之組織，得視事實需要酌量變更之。

#### 第九條 總務課設左列各股分掌事務：

文書股 掌關於文牘案卷、關防收發、編訂章則、及全路員司進退攻績事項。

警務股 掌關於全路警務事項。

醫務股 掌關於全路員工之治療，衛生之設施，及防疫事項。

地畝股 掌關於地畝之征收保管及出租事項。

庶務股 掌關於本路庶務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 第十條 工務課設左列各股分掌事項：

設計股 掌關於測勘路綫之審核，建設工程之設計，及製圖估計與編造工程規範等事項。

工事股 掌關於工程招標及其審核，並致核工程開支、工程用料、暨工程進展等事項。

電務股 掌關於全路電報、電話、及其他電務事項。

#### 第十一條 會計課設左列各股分掌事務：

綜核股 掌關於稽核全路收支、調撥款項、及文書、人事等事項。

簿記股 掌關於編造全路概算、決算、各項單表、報告、統計、及登記全路總帳簿冊等事項。

出納股 掌關於本局款項收支及記載事項。

#### 第十二條 材料課設左列各股及材料廠分掌事務：

採辦股 掌關於材料之審定、採辦、轉運等事項。

帳務股 掌關於編製材料帳冊及其稽核、統計事項。

材料廠 掌材料之驗收、保管、支配分發事項。

#### 第十三條 工務總段督率所屬各分段，掌理各該段內一切工程之實施事項。

第十四條 同時興工之路綫，總長在四百公里以上者，得因事實之需要，呈請將總務課所管地畝事務劃出，另設地畝課，並得將工務課改設工程、設計兩課。

第十五條 工程局爲辦事便利起見，得呈請於適當地點設立辦事處所。

第十六條 工程局因全路保安上之需要，得呈請設置警務段及分段。

第十七條 新路已成之段，通車附帶營業時，得呈請增設運輸課。

第十八條 機器廠掌理機械工具之裝配修理，及其他機務事項。

第十九條 工程局設置左列職員：

局長兼總工程司一人。

副總工程司一人（設置副局長時，由副總工程司兼任，同時與工之路線，總長在六百公里以上者，得設副總工程司二人，分駐統率各工段）。

正工程司、副工程司、幫工程司、各若干人（總段工程司由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充任，分段工程司由副工程司或幫工程司充任）。

秘書一人。

課長每課一人，股主任每股一人，課員若干人（工務課長由副總工程司或正工程司充任，運輸課得設副課長一人）。廠長每廠一人。

段長每段一人。

醫師、工程助理員、工程實習生、工程生、事務員、司事各若干人。

本條所列各項職員，其名額未經規定者，由各工程局視事務之繁簡，擬具名額呈請核定，其任用手續，除新路工程局及會計人員另有規定外，均照附表辦理。

第二十條 局長兼總工程司承長官之命，管理全路事務，主持全路工程，並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二十一條 副局長承長官之命，輔助局長辦理全路事務，副總工程司承長官之命，輔助總工程司辦理全路工程事務。

第二十二條 總段工程司、分段工程司、課長、股主任、廠長、警務段長、醫師、及其他同等職員，各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管事務。

第二十三條 秘書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第二十四條 正工程司、副工程司、幫工程司、工程助理員、工程實習生、工程生、課員、事務員、司事等各承長官

之命，分任事務。

第二十五條 各工程局遇有特別情形，或因事實需要，添設其他附屬機關或職員時，須先行呈請核准。

第二十六條 凡新路工程局對於工程事項，請示或呈報之文件，應呈由新路建設委員會，分別指示核轉，其他應向部請示或備案者，並應呈由新路建設委員會商各主管廳司會處後，轉呈核辦。

第二十七條 凡舊路延長綫，工程局辦理主管事項，應逕呈部核辦。

第二十八條 各工程局各課段廠辦事細則，由局擬訂呈請核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自施行之日起，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鐵道部直轄工程局組織規程，應即廢止。

附表

由部直接任免者	由局呈准任免者	由局任免呈報備案者
局長	秘書	股務主任
副局長	醫官	工務員
總工程師	其他相等職員	課員
副總工程師		工務員
處長		實習生
副處長		生員
課長		事務員
副課長		
正工程師		
副工程師		
其他相等職員		

### 鐵道部新路工程局職員任用規則

鐵道部二十五年十月六日參字第八九四號令公布

第一條 各新路工程局職員之任用，除會計人員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工程局局長、副局長（或工程處處長、副處長）總工程師、副總工程師、正工程師、課長、暨其他相等之高級職員，由新路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呈請部派充。

第三條 副工程師、幫工程師、副課長、醫師、暨其他相等之職員，由新路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委派，呈部察核備案。秘書由局長呈請新路建設委員會委員長派充，呈部察核備案。

第四條 股主任、課員、工程助理員等由局長派充，呈報新路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察核呈部備案。

第五條 工程實習生、工程生、事務員、司事等由局長就核准預算及名額範圍以內，酌量派充，呈請新路建設委員會備案，並由會按月彙報本部備案。

第六條 各新路向本部及各路局調用或臨時借調人員，應呈請新路建設委員會察核呈部核辦。

第七條 新路建設委員會委員長視工程之需要，得臨時調動新路職員，但須呈部備案。

第八條 各新路新任職員，除由部路調用者外，一律試用六個月，自到差之日起算，試用期滿，應由各該主管長官切實攷覈其成績，呈請局長分別去留，呈報新路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察核呈部備案。

第九條 各新路新任技術人員，如前條之規定，於試用六個月後，攷績留用者，應由局長呈請新路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呈部銓敘。

呈部銓敘。

第十條 本規則自部令公佈日施行。

### 新路工程局職員薪給章程

鐵道部二十五年十月六日參字第八九四號令公布

第一條 新路工程局職員薪給，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新路職員分技術人員與非技術人員兩種，其薪額分別依本章程附表一及附表二之規定支給。

第三條 局長、副局長、總工程師、副總工程師、正工程師、課長、及其他相等之高級職員，由新路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呈請部長核敘薪級。

秘書、副工程師、幫工程師、暨其他相等之職員，由局長呈請新路建設委員會委員長核敘薪級，呈部備案。

股主任、警務長、課員、醫師、及工程助理員等，由局長核敘薪級，呈請新路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察核呈部備案。

工程實習生、工程生、事務員、司事等，由局長就核准預算範圍內，核敘薪級，彙呈新路建設委員會備案。

第四條 新路工程局職員核敘薪級，技術人員應與本部所頒技術人員登記證書內所敘資位等級相同，但曾在部路任職者，得依其原薪級或核敘較高之級，非技術人員應依其學識之高下、資歷之深淺、職掌之繁簡定之。

第五條 技術人員之進級，依鐵路技術員登記用及保障規則之規定，並一律受其保障。

非技術人員之進級，依國有鐵路局職員薪給章程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六條 局長、副局長（處長、副處長）得酌給公費，由新路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呈部核定，但至多不得逾月薪之半，技術員得依本章程附表一之規定支給差費。

第七條 職員除支薪水差費外，不得再支房租夫馬等費，但在段工作人員，因工程艱鉅，特別辛勞，或所在地方有特

(附表一) 新路工程局技術人員薪費表

等	級	薪額	局長兼工程師	副總工程師	正工程師	副工程師	幫工程師	工程助理員	工程實習生	工程生	差費
一	一	600	450-600	360-500	300-450	240-360	160-300	80-180	60-100		
	二	550									
	三	500									
	四	450									
二	一	400									
	二	360									
	三	320									
	四	300									
三	一	280									200
	二	260									
	三	240									
	四	220									
四	一	200									
	二	180									150
	三	160									
	四	140									
五	一	120									120
	二	100	\$200	\$160	\$120						90
	三	90									
	四	80									
六	一	75									60
	二	70			\$90						
	三	65				\$80					30
	四	60					\$30	\$15	\$15		15

殊困難情形者，得由局長呈請新路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准予提高差費數目。  
 第八條 職員出差或他調，依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之規定，照支旅費。  
 第九條 本章程自部令公布日施行。

(附表二) 新路工程局非技術人員薪給表

級別	職別額	課長	秘書長	廠長	醫師	股主任	警務長	警務段長	課員	事務員	司事
一	600										
二	550										
三	500										
四	475										
五	450										
六	425										
七	400										
八	380										
九	360										
十	340										
十一	320										
十二	300										
十三	285	220-360	220-360								
十四	270										
十五	255										
十六	240										
十七	230										
十八	220										
十九	210										
二十	200										
二十一	190										
二十二	180										
二十三	170										
二十四	160										
二十五	150										
二十六	140										
二十七	130										
二十八	120										
二十九	110										
三十	100										
三十一	95										
三十二	90										
三十三	85										
三十四	80										
三十五	75										
三十六	70										
三十七	65										
三十八	60										
三十九	55										
四十	50										
四十一	45										
四十二	40										
四十三	35										
四十四	30										

鹽海鐵路西段工程局兩月刊 第三期 法規

## 附 錄

### 第五次局務會議紀錄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出席者

洪觀濤

曾 勤

李 儼

李毓庠

劉乃宇

陳祖良

列席者

章臣梓

徐玉麟

胡桂芬

武兆桐

主 席

洪觀濤

紀 錄

武兆桐

如儀開會

討論事項

一、局長交議各包工因有與銀行借債關係請求會領工款，應如何辦理以防發生糾紛案

議決 凡以前曾經本局應允會領者，仍照原案辦理；但包工在承辦工程進行中，有須由工段接濟款項時，須體察情形酌量墊支，不能過多。嗣後新標包工如有請求與銀行會領工款情事，再行另訂妥善辦法。

二、局長交議關於陳專員祖良等清查材料後條陳改良料務意見及工

務課簽呈之改良材料廠意見案：

議決

(甲)關於材料廠內部各項

一、登記料牌，應將六月底賬存之數，作為料牌基數，六月以後之新收新發，按單據詳細登記，再將結存數與實在數比較，如有盈虧，儘八月分內列收列銷，以期此後之符合。材料廠對於此項料牌，務須逐日登記，不得延誤遺漏。

二、材料應分別新料舊料廢料，妥慎處理，不得夾雜存放。

三、料廠自用之料，亦須按照收發手續辦理，不得缺略。

四、廠內材料，應依其質量分別妥為堆存，不得凌亂以免損失。

五、廠內各處，務須清潔整齊。

六、廢料應即查明開單呈局，設法標賣。

七、收發材料人員，每旬應將材料牌結存數與實存數核對一次，每月與廠之總登簿核對一次，廠之總賬，每三個月與局內材料總賬核對一次。

(乙)關於材料廠以外各項



一、凡以前工段應行補具之請領單尚未補到者，限期補齊，不得再延。以後除急用材料外，應一律備具請領單，否則難以照發，如因此貽誤工程進行，由該工段負其責任。本局應函示各工段切實注意。

二、本局原用之發料單可以廢止，按照陳專員所擬之五聯領發材料單格式，再加一聯，趕速印製施行。又關於各包工借用材料工具，用同式藍色請領單。

三、工段遇有急用材料，應一面繕具正式請領單，一面電局呈報請領單號數，即可飭廠先發。

四、各包工按照合同向本局借用材料工具，凡經預行開單呈局而為本局所有者可予提先借給。又關於消耗性質之料具，包工不得借用，可由本局按價讓售。

五、工段退料，應將退料單同時寄廠，並將退料有無損壞情形，在單內簽註清楚。由局飭各段注意遵辦。

六、關於畫一材料名稱，一時尚難辦到，此後請領單內，遇有所開料名不合者，可由材料股查明改正。

七、關於材料編號。以一料一名編定一號為標準，應由陳專員研究主辦。

八、關於畫一權度，以遵用我國規定之標準制為主，遇有某項材料之須註英制或市制以供參攷者，可以註明於旁。

九、嗣後採辦材料，應力避零星散漫之弊，儘量躉購，以求經濟。材料股對此應加注意。又嗣後材料廠不能再為工段或其他處所代購材料。

三、局長交議嗣後押運夫押運材料到後應如何及早遣回案：

議決：押運夫押運材料抵達後，應從速遣回不得逗留，其押運夫出差旅費單，並附具出差地點主管首領證明，註明到達及遣回日期，如有不能即時遣回者，應註明緣由。

四、總務課提議為部頒國營鐵道員工儲金規則修正草案、儲金管理委員會規程草案、儲金及養老基金委託中央信託局經理辦法草案，應如何簽註意見具復案：

議決：各草案本局均贊同，惟工程局是否一律適用及養老金應否在總務費薪資項下加列百分之五，應呈請

大部核定。

五、總務課提議員司冬季制服應如何規定辦理案：

議決 制服一律用青色厚呢，外着之大衣或棉或呢均可，應由會秘書先向商家探詢貨價，積極籌備辦理。

六、總務課提議本局冬季升火用煤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本局用煤，仍援歷年成案，向管理局領用。員司私人用煤，應早購辦。

### 第六次局務會議紀錄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九時起至十時止

出席者 洪觀濤 李 儼 曾 勤 陳祖良 劉乃宇 李毓庠

列席者 武兆桐

主席 洪觀濤 紀錄 武兆桐

如儀開會

討論事項

一、總務課提議本局房屋應否辦理保險案：

議決 本局房屋應與材料廠房屋，一併辦理保險。又材料廠所存材料，均為築路隨時需用，係屬流動性質，毋庸保險。

二、工務課提議爲前奉局長條諭，各課與各段廠處所接洽事項，應儘量利用電話，事後應否再辦函示或電文，以便存查案：

議決 局長條諭利用電話，係爲辦事力求迅速並爲無須存查之事項，避免公文繁瑣廢時起見，至緊急要公以及應行備案之事項，於利用電話接洽外，仍須正式辦理函電，以完手續而便存查。

三、工務課提議各機廠所購之機件，應否於運抵捕口或西安時，立即點交本路管理局接收，以免周折案：

議決 先函管理局徵求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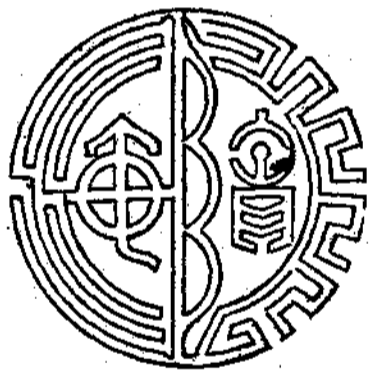
#### 附記 局長交辦事項

一、西寶段工程紀略，應即趕編，務於十月中旬脫稿付印。

二、西寶工程，現已完成過半，逐漸施行緊縮，關於總務工務會計各項統計材料，各主管課應負責輯存，以備他日參攷。

職員動態表

姓名	職	務	動態	日期	姓名	職	務	動態	日期
胡桂芬	副	材料廠	晉敘技術員	八月一日	王超錫	工	工務課	調動	九月十二日
王超錫	副	工務課	晉敘技術員	八月一日	劉立本	工	工務課	調動	九月十三日
秦沖志	幫	同籌備測量	晉敘技術員	八月一日	羅孝然	工	工務課	調動	九月十六日
汪自省	幫	同籌備測量	晉敘技術員	八月一日	方爾康	工	工務課	調動	九月十六日
陳士牧	第	七分段	晉敘技術員	八月一日	史源亮	工	工務課	調動	九月十六日
王成	西	正副	晉敘技術員	八月十六日	周鍾鑾	工	工務課	調動	九月二十五日
陳士牧	西	正副	晉敘技術員	八月十六日	梁世中	工	工務課	調動	九月二十八日
王成	西	正副	晉敘技術員	九月一日	畢文益	工	工務課	調動	十月一日
羅璧如	工	辦理	晉敘技術員	九月一日	黃強	工	工務課	調動	十月一日
單寬	工	辦理	晉敘技術員	九月一日	許慶雲	工	工務課	調動	十月一日
吳必治	副	工務課	晉敘技術員	九月一日	劉立本	工	工務課	調動	十月一日
陳彥章	工	工務課	晉敘技術員	九月一日	陳雲鶴	工	工務課	調動	十月七日
何旭	工	工務課	晉敘技術員	九月三日	金其武	工	工務課	調動	八月一日
朱錦康	工	工務課	晉敘技術員	九月十日	林修藩	工	工務課	調動	八月一日
余后樂	西	幫	晉敘技術員	九月十一日	周鑄	工	工務課	調動	十月十日



## 投稿須知

- 一、投稿以有關路工路政及可供學術上之研究者為限。
- 二、投稿者須書明姓名及詳細住址。
- 三、投寄之稿，無論文言語體，務須繕寫清晰，加以標點符號。如係譯文，應將原文附寄，或將書名及出版坊號開明。
- 四、投稿請逕寄本局總務課。
- 五、投稿文字，本刊得酌量增刪之。
- 六、投稿經選登後酌給報酬。
- 七、原稿概不寄還。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出版

隴海鐵路西段工程局兩月刊 第三期

編輯兼發行者 隴海鐵路西段工程局總務課

印刷者 北平虎坊橋商務印書館京華印書局

### 定價

每期國幣叁角  
預定全年六期國幣壹元伍角

### 廣告價

刊登廣告每家以一頁為度不能增減  
每期收費拾元全年六期伍拾元